

劳荣枝案死刑复核辩护词

景来律师导读

劳荣枝故意杀人、绑架、抢劫一案已经尘埃落定了。其结果是 2023 年 12 月 18 日劳荣枝已被执行死刑。

绝大多数的群众纷纷为最高法点赞，认为劳荣枝死有余辜，罪有应得。但法律界貌似对此还存在一定的争议，有的人认为劳荣枝罪行严重，但尚不足以“斩立决”。比如，她的辩护律师就持这样的观点。

那么，到底辩护人的观点是否成立？今天，本公号把该案的辩护词公之于此，接收普罗大众的“审判”。本公号不持任何观点，各位善良的读者也不必先入为主，对辩护人刘昌松律师抱有敌视或成见，甚至污言以对。有道是兼听则明，多掌握更多的信息有利于确立自己的独立判断。

(Jlls)

声明：景来律师对推文的导读设定及标题修定拥有权利，转载推文时需标明转自景来律师公众号。



刘昌松律师代理劳案的手续是通过江西省高院代为转交最高院的。这是他 2022 年 12 月 6 日到该院递交手续后的留影。

辩护意见材料

辩护意见材料包括辩护词近 6 万字、同录文字版及分析意见 4 万字、法庭之友材料以及证据材料 10 万字，总计 20 万字 282 页。该材料提交后，又 2 次会见劳荣枝，2 次同复核法官沟通，提交《补充辩护意见》1 份，补充意见的部分内容揉进了辩护词。



劳荣枝故意杀人、绑架、抢劫案
死刑复核阶段辩护意见

辩护人：刘昌松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北京

目录

1、劳荣枝案死刑复核阶段辩护意见

1.1 辩护词·····	001
1.2 附录1：讯问劳荣枝同步录音录像文字版·····	074
1.3 附录2：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所反映的问题·····	133

2、法庭之友参考资料

2.1 杨名跨律师：背弃正当法律程序 死刑无异法外处决 ·····	142
2.2 律璞玉律师：劳荣枝案二审死刑裁定不应被核准·····	157
2.3 王发其律师：劳荣枝“生”的希望在哪里·····	195
2.4 匿名刑警：讯问者视角之劳荣枝供述的心理状态分析·····	208
2.5 王 先生：心理咨询师就劳荣枝案给最高院的信·····	213
2.6 王 先生：退休老人就劳荣枝案给辩护人的信·····	219
2.7 王 先生：一名热心网友对劳荣枝案的看法·····	222

3、复核期间提交的证据材料与申请材料

3.1 科学技术书证审查意见书·····	226
3.2 辩方委托专家论证之情况的说明·····	248
3.3 会见劳荣枝笔录·····	251
3.4 合肥市民证词·····	255
3.5 孙 的作证材料·····	257
3.6 曹 致最高院的详细证词·····	260
3.7 司法精神病鉴定申请书·····	267
3.8 最高检官网《检察官披露劳荣枝案关键证据细节》·····	268
3.9 最高法官网《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含劳荣枝案）·····	277
3.10 最高检对死刑检察监督申请的回复 ·····	281
3.11 最高检/最高法报道与抓捕法子英视频报道的光盘 ·····	282

在本案中司法机关事先发动了舆论，造成了舆论对劳荣枝一片喊打喊杀的声音，最后不得不对劳荣枝什么都顶格处理——即使劳荣枝对法子英的杀人行为，主观上没有预谋，客观上也没有行为的情况下，甚至根本都不知情，也认定劳对 7 条人命均要负责；也不考虑即使要负责，也存在参与程度和所起作用有轻重之分、大小之别，竟然一律认定劳荣枝对 7 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让本案裁判错得太离谱。

——摘自劳荣枝案死刑复核辩护词

这样一个事实状况，二审裁定却评判劳荣枝的行为“犯罪性质特别恶劣”，就是空穴来风；7 条人命，劳荣枝连手都没有动过，二审裁定称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也无从谈起，不能把法子英的残忍评价到劳荣枝的头上；劳荣枝的行为明显是在法子英以杀害全家人相威胁、洗脑和精神控制的大背景下发生的，她的地位和处境十分可怜和值得人同情，因而二审裁定认定其“主观恶性极深”也不符合事实；劳荣枝离开法子英后 20 多年时间里，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二审裁定评价其“人身危险性极大”，着实难以理解，因为人身危险性其实就是再犯可能性啊！

——摘自劳荣枝案死刑复核辩护词

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案

死刑复核阶段辩护词（上）

尊敬的最高人民法院首席大法官张军院长：

尊敬的劳荣枝案复核法庭审判长、审判员：

本律师接受律所指派，接受被告人劳荣枝的哥哥劳声桥的委托，并经劳荣枝本人确认，担任其故意杀人、绑架、抢劫案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人，同另一辩护人即北京市友邦律师事务所的吴丹红律师一道，为被告人劳荣枝辩护。

本辩护人同劳荣枝及其家人素昧平生，因为代理案件才彼此接触，故不为亲情和友情代理本案；本案的律师费几乎等同于法律援助，故不为经济利益代理本案；本辩护人也代理了一些有影响的案件，近几年每年都有无罪辩护成功案例，有一起还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辩护研究中心评为 2020 年度全国十大无罪辩护经典案例，故也不为追逐名誉而代理本案；本辩护人为《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法治日报》《新京报》等 40 多家体制媒体特约撰稿 16 年，发表的文章已结集成三本评论集出版，在媒体上经常露个脸，故亦不为借代理本案在媒体上炒作自己，甚至在媒体报道本案进展情况时，还向记者特别强调，报道里绝不要提本辩护人的名字。

本辩护人之所以愿意接受委托参与本案复核阶段的辩护，有两个重要因素：一是因为吴丹红律师代理劳荣枝案二审期间，我便应邀担任其团队法律顾问，先期研究了法子英案判决、劳荣枝案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对本案情况已相当熟悉；二是认为本案虽涉及 4 个省份 4 起案件 7 条人命，但一、二审法院以杀人、抢劫、绑架之三个重罪判处劳荣枝三个死刑，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实体上都存在重大缺陷，对我国陪审制度、法律援助制度、非法证据排除制度、证人出庭作证制度以及严格的死刑裁判制度等都有颠覆性违反，大大拉低了我国死刑案件的证明标准，基于该案的重大社会影响——本案在不同阶段都形成舆情高潮，写进江西 2023 年“两会”省法、检工作报告，被人民法院报评为 2022 年度全国十大案例——该死刑裁判若得到最高院核准肯定，将对国家法治建设造成极大破坏并形成示范恶例，在相当长时间内会影响我国法治实践。因此，在有律师极力向劳荣枝的家属推荐本人，吴丹红律师也期待本人直接参与辩护的情

况下，本人便欣然接受了委托。也就是说，本辩护人是为法治情怀和一名刑辩律师应有的社会责任担当而代理本案和发表辩护意见。

接受委托后，本辩护人认真研究了全部案卷材料，同助理呼泽辉一起到最高院阅看讯问同步录音录像3周整，2次会见被告人劳荣枝，咨询了权威的犯罪心理学专家、文检和法医专家以及刑事实体法和刑事程序法等方面的学者，也接受了各方面社会人士对本案一、二审裁判的反馈意见，也向复核法庭提交了（1）本辩护人对劳荣枝的《会见笔录》；（2）法医专家胡志强和文检专家李文以北京云智科鉴咨询服务中心名义出具的《科学技术书证审查意见书》及其本辩护人的《说明》；（3）《合肥市民证明》；（4）劳荣枝师范同学孙某某的《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5）对劳荣枝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申请书等证据和材料。现本律师的辩护意见，也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意见，连同社会人士意见，一并反映给复核庭各位尊敬的法官，供复核时参考。其中7份社会人士的书面意见，权且借鉴法治国家“法庭之友”的做法，作为本辩护词的附件，一并提交。

一、本辩护人根据在案证据得出的本案基本结论和对二审裁定的基本辩护观点

（一）辩护人根据在案证据包括阅看讯问同录得出的本案基本结论

被告人劳荣枝在与同案犯法子英共同实施的4起案件中，对南昌案和温州案中的一般抢劫、入户抢劫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常州案中的一般绑架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合肥绑架案殷建华的死亡，应负帮助犯之从犯责任（明知法子英可能提前对被绑架人质撕票，要用冰柜来装人质尸体，劳荣枝仍按法子英的要求购买了冰柜）。

除常州案被害人刘华和他的妻子刘兰幸存外，另3起案件确实发生了共7名被害人死亡的结果，除殷建华以外，另外6条人命都是法子英在共同犯罪之外的“实行过限”行为，应当由法子英单独承担且已经承担法律责任；劳荣枝对该6名被害人的死亡，既无杀人或抢劫致死的故意，也无相关行为，故对此6人死亡不应负刑事责任。

对于被害人陆中明被杀身亡多说两句。这是法子英临时起意的一个插曲，相对劳荣枝而言是突发意外事件。劳荣枝在整个事件中只有按法子英要求推了装有陆中明尸体的冰柜——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之动作——这是杀人后对尸体进行移动的一个动作，该动作本身不成立侮辱、毁坏尸体罪，也不成立其他犯罪，因而劳荣枝对陆中明的死亡，不应负任何刑事责任。至于买冰柜的行为，可评价到“明知绑架后法子英可能提前撕票而提供帮助”，否则对殷建华的死亡，劳荣枝连帮助犯的责任也没有；尽管该帮助的结果（冰柜）最后未用到殷的身上，但不应对购买冰柜的行为进行重复评价。

同时，在各起一般抢劫、入室抢劫和一般绑架、绑架撕票的共同犯罪中，法子英实施了各起案件的发动、选定作案目标、准备抢劫用刀和将刀具携带至现场，以及具体实施威胁和劫财的行为，最后也主要由他掌控和支配所劫取的财物，杀害被绑架人质，是主犯；劳荣枝按法子英的要求，被动地实施了将被害人带到现场并协助看守，个别案件有协助捆绑等轻微暴力，以及到银行取钱以及明知可能杀害被绑架人质装尸体之需而帮助买冰柜（涉及人命案部分仅限于此）等行为，在整个共同犯罪中只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而且，劳荣枝在跟法子英包括4起作案的过程中，法子英拿当地雷鸣案为例以杀害劳荣枝及其全家相威胁，法子英还对劳荣枝家进行过踩点观察，该心理强制贯穿始终；劳荣枝经常被法子英暴打，造成其颅骨顶凹陷，右侧嘴角也留有疤痕，还多次遭到法子英强奸等，可谓全程对劳荣枝实施洗脑和精神控制（PUA），使得劳荣枝对法子英的要求只得言听计从。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 30 条规定，“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综合上述证据和证据线索，应认定劳荣枝被胁迫参与了一般抢劫、入室抢劫、一般绑架犯罪，是胁从犯，应当按照她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二）本辩护人针对二审裁定的总体辩护意见

对于二审裁定关于“劳荣枝伙同法子英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劫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且有入户抢劫，抢劫财物数额巨大的情节；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劳荣枝犯数罪，依法应予以并罚”的裁判意见，有事实基础，有证据支持，也有法律依据，本辩护人不持异议。

对于二审裁定关于劳荣枝伙同法子英故意杀人致 5 人死亡，以及抢劫致 1 人死亡、绑架致 1 人死亡应承担刑事责任且承担主犯责任的认定，除绑架殷建华致其死亡，**劳有从犯责任**（前面已述）以外，因劳荣枝在客观上**不存在杀人或抢劫致死该 6 人的行为**，主观上不存在这方面的故意，**二审裁定的认定属于无事实根据、无证据支持的臆想和推定**（下面有详细论述），本质上属于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照刑诉法解释第 429 条第（3）项规定，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对于二审裁定关于劳荣枝被带回南昌后立即遭到近 24 小时疲劳审讯，接着又到南昌中寰医院（入所体检和中寰医院内讯问笔录均反映劳没有疾病，无须住院）**非法拘禁审讯**和“**高级诱供**”8 天，这两种审讯前后共形成 8 份口供笔录，所谓对 7 条人命均应负主犯责任的不利口供，多数在这些笔录中形成，**一、二审法院却没有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没有对非法证据坚决予以排除**（下面有详细论述），而是作为定案依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程序违法**，依照刑诉法解释第 429 条第（6）项规定，应当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鉴于本案是有全国重大影响的死刑案件，一审依法应组成 3 名审判员和 4 名陪审员的 7 人合议庭却只组成全部为审判员的**3 人合议庭**，是典型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下面有详细论述），**二审依法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却错误地维持原判**，也是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程序违法，依照刑诉法解释第 429 条第（6）项规定，应当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鉴于江西高院和南昌中院的司法环境相当恶劣，两级法院根本无法中立地审理和裁判本案，又由于本案最初受理案件、行使管辖权的本是安徽合肥司法机关（南昌司法机关认为自己也有管辖权，可视为管辖权有争议或管辖不明的案件），而且本案二审裁判在被害人殷建华的死亡时间和谁杀害殷的认定，同安徽省合肥市两级法院审非法子英案裁判有严重矛盾（前者认定为当年 7 月 23 日死亡，为法子英所杀；后者认定为当年 7 月 24 日左右死亡，不认定是法子英和劳荣枝中哪一个所杀，后有详细论述），损害了生效裁判的既判力，建议最高院同时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27 条的规定，在撤销原判的同时，指定合肥中院重审本案。

（三）本案形成今天这样局面的一些思考

本案根据二审裁定本身，即可直接推翻其核心裁判，也就是说这份死刑裁定连基本的逻辑自洽都没有做到。曾当过 10 年检察官且为省级优秀检察官、现为刑辩律师的律璞玉女士撰写的劳案《法律意见书》即这样认为（详见附件中法庭之友材料）。本辩护人还认为，南昌中院和江西高院及其法官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不至于这么低，本案目前办成这个样子，应该是江西和南昌两级地方政权中有决策权的领导过于好大喜功，先入为主，一定要把劳荣枝案办成全国有

重大影响的超级大案，要比当年的法子英案还大（因为还多了一起常州案），当地司法机关地位弱、不中立，不敢坚守司法底线的结果（下面有详细论述）。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另一辩护人吴丹红律师同时也是本案二审阶段劳荣枝的辩护人，他和他的助理赵德芳律师在二审中提出了客观中肯、有理有据的质证意见和 2.8 万字的辩护意见，抓住了大部分辩点包括一审判决一些致命的问题，无奈二审法院采取了“听而不取”、“回而不应”的态度（亦即裁判文书虽记载了辩护观点，但在评判时要么断章取义、故意曲解，要么答非所问、自说自话），而检方意见无论如何无理也偏听偏信，使得本不该维持的判处劳荣枝三个死刑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一审判决得到了维持。

法谚有云：“如果法官站在控方一边，只有上帝才能做辩护人”。不是二审辩护人辩得不好，而是他们遭遇了听不进或不敢听正确意见的二审法院和法官，不然本案早被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而不会进入现在的死刑复核阶段。

本案存在的问题还有，为实现既定的办成特大杀人案的基调，法援律师从侦查到一审全程“占坑”，因没有制衡力量，致使侦查机关非法收集口供畅行无阻，疲劳审讯、非法拘禁审讯以及胁迫供、诱供、骗供、指名问供几乎贯穿全程，导致 48 份口供被严重污染，丧失了应有的证据价值；本案控方又是靠庭前不利口供加推定，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被告人劳荣枝在审判阶段明白过来后自然不服（劳荣枝之前不懂法子英“实行过限”杀人、她不应担责的道理，误以为自己必死无疑，存在法律认识错误），当庭全面翻供实属必然；加上一、二审法院以审判为中心和庭审实质化的观念未建立起来，对非法证据不予排除，该出庭的证人不出庭，该重新鉴定的不委托鉴定，对控方意见一味的偏听偏信，这样的死刑裁判当然不能核准！

二、从劳荣枝的成长经历、性格特点到她被迫参与作案前后的反应状态可知，她不可能成为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杀人女魔头”

马克思说：“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因而，每个人的行为，都能够也应该在其社会关系中得到解释。本案中最为核心和最为关键的是：被告人劳荣枝是否是应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杀人女魔头”？若是，自然应当被核准死刑；若不是，自然应刀下留人！而从劳荣枝的出生年代、家庭背景、时代环境、相关社会关系，以及她被迫参与作案的情形来看，辩护人认为，她根本成不了“杀人女魔头”。

1974 年 12 月 14 日，劳荣枝出生于江西九江市一个普通石油工人家庭。劳荣枝在劳家五个子女中排行老幺，上面有二个哥哥，二个姐姐，曾取名“劳末枝”。二哥劳声桥当过兵，在对越作战中受过嘉奖，还曾两次跳入水中救人，在当地传为佳话。劳荣枝的其他哥哥为一般工人，没有任何前科劣迹。

俗话说，“三岁看大，七岁看老”。劳荣枝 3 岁时（1977 年）文革结束一年，7 岁时（1981 年）改革开放刚要起步。那时全国普通家庭都不富裕，石油工人家庭可能境况稍好一些。劳荣枝的上面有两哥两姐，家务活自然轮不着她，劳受到的照顾相对较多，因而她的生活自理能力较差；家中大小事情也很少会征求她的意见，因而她的自主能力也差一些。劳荣枝称自己跟法子英的日子里，对法子英的依赖感较强，不会租房，不会找路，不会与人打交道，应该同其在家庭子女中的老幺地位有关；她还称自己一切听从法子英安排，一切向法子英报告，一切由法子英决定，法子英说只能逃跑，她就傻乎乎地跟着跑，除了被法子英控制和洗脑以外，同其在家庭子女中的老幺地位也有关，否则法子英不一定控制得了。

那个年代家里的孩子普遍较多，父母宠不过来，即使是老幺，也不会受到过多的宠爱；虽可能不太会干活，也不至于养成娇生惯养的毛病。因而劳荣枝称跟随法子英的日子，自己不怕吃苦，希望在一个地方安定下来生活，哪怕苦一点，其说法应该也是可信的，只是法子英不听她的。

据劳荣枝的家人介绍，劳荣枝是5个子女中最聪明最漂亮的一个。她在小学和初中的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中考时轻松地就考上九江师范学校。师范教育当然是严格而规范的，她在那里学会弹钢琴、古筝、吉他和小提琴等器乐演奏，也能歌善舞。应该说，整个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播种的，都是善良的种子、热爱生活的种子。

劳荣枝17岁中专毕业，被分配到中国石化九江分公司子弟学校当小学语文老师。至此，劳荣枝的人生都可谓一帆风顺。劳荣枝在读师范时的人品如何？她的同学兼好友孙某某的证言说，“劳荣枝人特别好，说话也温柔，不仅对我好，对所有同学都特别好，我都不相信她会犯罪”

（高院新证据第17页）。“毕业后我们也接触很密切，周末我们时常会约着一起去逛街，见到好吃的好玩的我们总想买点，但每次都是她买单，我实在不好意思，偶尔也想买个单，她都不让，她总是温暖地笑着说，‘你工资没有我高，等你以后有钱了再请我吧！’”（见辩护人提交给复核庭孙某某《证明》）

大约1995年初，劳荣枝在一次婚礼上同法子英相识，那时她20岁，已当小学语文老师3年。劳荣枝这样解释她愿意同法子英处朋友的原因：由于父母都过于老实，家里人在当地经常受人欺负，想找一个狠一点的人作靠山。当年法子英就能骑上摩托车，显得很神气，应该也是让劳荣枝有好感的加分项。但劳荣枝只知道法子英结婚后又离婚，大她10岁，是个当地有名的狠角，却不知道法子英13岁就因扒窃、流氓被劳教3年，收容时外逃而未执行；17岁因抢劫、故意伤害被判10年，阅历上可谓劣迹斑斑。而对于法子英而言，劳荣枝长相漂亮、说话温柔、性情温和、胆小怕事、对人很依赖，是容易得手的对象。

劳荣枝与法子英交往一段时间后，法子英就借一次骑摩托车送劳回家的机会，在途中强奸了她。劳荣枝的家庭教育很传统，把贞洁和名誉看得很重，被强暴后既不敢报警，也不敢跟父母说，只是给好朋友孙某某提了一下（其证言有反映），内心还产生了“没有人要我了，只能跟法子英了”的想法。这使得她失去了获得警察和父母帮助的机会，被法子英越控制越深。

俗话说，“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可以说，哪个年轻漂亮的女孩被法子英盯上，都会铸成她的人生悲剧，只是这个不幸落到了劳荣枝头上。

劳荣枝辞去教师职务，愿意跟着法子英出去“闯荡”，除了受法子英的蛊惑外，还有当时国家大环境的因素。1995年国企正面临体制改革，中石化九江石油分公司即将解散内部兴办的学校，劳荣枝正为此事苦恼。这时，法子英承诺可带她到外面找工作，可谓正中下怀，她当即答应了。

开始的时候，法子英对劳荣枝的确不错，给她做饭、洗衣服，买她喜欢的东西。为了让劳荣枝开心，法子英还带着劳荣枝去各地旅游，没出过远门的劳荣枝也第一次坐了飞机，见识了外面的世界，被强暴所带来的内心创伤也逐渐转化为一种畸形的爱，劳荣枝在讯问中也承认她与法子英相爱了。

梦总有醒的时候，两人相处久了，法子英江湖大哥的光环不再让劳荣枝崇拜，帮她在外找工作成“空头支票”，也让劳荣枝不满起来。随着两人身上所带的钱渐渐花光，生活压力越来越大。

法子英只有小学文化程度，也没有一技之长，凭他的能力维持二人基本生计都成问题，反而让劳荣枝去坐台谋生活，劳荣枝自然而然地多次提出了同法子英分手。

法子英清楚，如果不采取措施，劳荣枝迟早会离开自己，于是他想到了用犯罪方式绑架劳荣枝，让其乖乖地跟着他亡命天涯。但让一个纯朴善良的女子参与犯罪，迈开第一步并不容易。劳荣枝供述，1996年春节后，她同法子英又到上海、深圳打了一圈，没钱了即回到家乡附近的城市南昌找点事做，法子英让劳荣枝到娱乐场所坐台，来供养二人的生活，频繁闹分手即发生在这期间。但是，二人分不分得了手，却不是劳荣枝说了算，法子英经常戏耍劳荣枝，一边答应了分手并离开出租屋，可转身就回来了或者就在门口站着……劳荣枝对此很苦恼却也无计可施。

法子英骗劳荣枝说，做一票“仙人跳”，弄2万块钱补偿劳荣枝之后就分手，善良的劳荣枝自然不同意去敲诈人，法子英就骗她说玩“仙人跳”没有风险，被害人都会因为理亏而选择给钱以息事宁人，劳荣枝仍不同意，法子英就一个劲地狠骂劳荣枝，一骂一整天，一直骂到劳荣枝崩溃，拿雷鸣案（女友同雷鸣分手，女友和家人惨遭雷鸣杀害，警方还一直抓不着雷鸣）威胁她也在這個時候，劳荣枝无奈只好答应。在一次讯问同步录像中，劳荣枝讲到这，情绪一下失控，声音提高了几倍（参见2019.12.7下午同录02:34:25-02:34:52时段）。在这次讯问录像中，劳荣枝还13次讲到“被法子英洗脑和精神精制”，只是这些罪轻的辩解，讯问笔录都不记。

劳荣枝以为南昌案只抢劫了熊启义和入室抢劫了熊家，而自己在熊家翻箱倒柜，肯定留下了大量指纹，警方一定会发现她，却不知法子英已将熊一家三口灭门。二人逃亡到上海时，法子英让劳荣枝给家人打个电话，劳荣枝的母亲证实了警方在找她。她也知道“入室抢劫很重，至少15年，后面就只得跟着法子英亡命天涯了”（参见2019.12.7下午同录02:35:00）。

前面提到劳荣枝的同学兼好友孙某某的证言也证实，一开始法子英对劳荣枝不错，后来就让劳荣枝变得憔悴和恐惧了。孙的证言称，“当时劳荣枝打电话给我的时候很高兴，说她找了男朋友，这个男朋友还要带她出去找工作。”“劳荣枝跟法子英出去工作没几个月，打电话说想我了，约我见面。见到劳荣枝的时候，她的状态很不好，很憔悴，很怕法子英的样子。后来劳荣枝在电话中告诉我，她被强奸了，上厕所时出了很多血，还说她带的钱也被法子英花光了。”（高院新证据第18-19页）

虽然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即使温柔可爱、纯朴善良的劳荣枝，被法子英逼迫和要求，也会参加“搞点钱不搞死人”的犯罪（在劳荣枝看来）；但人的心理品质、性格特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的人生性蛮横，有意大利学者龙勃罗梭所说的“天生犯罪人”的意味，杀人不眨眼甚或还有快感，例如法子英；有的人本性善良又胆小懦弱，可能一辈子也不会成为杀人犯，例如劳荣枝。

法子英清楚劳荣枝心理脆弱，断然接受不了其杀害被害人的事实，尤其担心劳荣枝知道他“搞钱后还要搞死人”，定不敢坦然地将人带到他跟前放任其杀害，因而法子英在南昌案和温州案中，前后杀害5条人命，都是背着劳荣枝干的（最后一起当着劳荣枝的面杀人，或许是法子英已经活腻了的最后疯狂）。事实也证明，最后一起合肥案中，听到法子英杀害木匠陆中明时发出的嚎叫和看到其人头后，劳荣枝就顾不得法子英会报复她和她的家人，于当晚便毅然绝然地逃离了，当时殷建华还活着（后有详细分析）。

劳荣枝在讯问同步录像中即称：“劳：……我本性并不是要做坏事的。警：我也相信，我知道你是这种人。劳：你去问刘先生（指劳在厦门的男朋友刘某林），他养的一条鱼死了，我都怪他好多天，因为以前他住在我家。我心里难受了好几天，我怪他没带到店里去，我真的不是那种坏人。警：你看，我也养鱼（让劳看照片）……”。（2019.12.7 上午同录接近 01:00:00 时段）”

还值得一提的是劳荣枝的讲话方式，很能反映她温柔善良的性格。本辩护人会见劳荣枝，对她说话特征的感受是，声音甜美、语速和缓、语气温柔，节奏感强，阅看讯问她的同步录音录像也是同样的印象。讯问警官还好奇地问了她为何有这种讲话方式：“警：……是啊，声音更不老。你一直是这样的声音，还是刻意学的？劳：从小到大，人的声音一辈子改变不了。打个电话，过 20 年还是那声音，如果不是配音演员，声音不会变。警：你那种声音，在酒吧里面中年男性不见得 Hold 得住啊！（2019.12.7 上午同录接近 02:10:00 时段）”

劳荣枝的姿势语言也能给人这种美好印象。常州案被绑架人刘华的妻子刘兰（到现场也被捆绑，实际上也是被害人），20 多年后这样描述劳荣枝的外貌特征：“这个女的大概 20 多岁，很年轻，长得很漂亮，蛮瘦的，身材很好，身高一米六五左右，说普通话，哪里口音听不出来。”（证据卷五第 117 页）让人感觉这不是在描述她遭遇的罪犯，而是在回忆她过往见过的一个印象美好的女子。这说明人性确实复杂，原本纯朴善良的人即使不得已参与犯罪，也仍然遮掩不住她人性底色的东西！

总之，劳荣枝的成长经历和被迫参与作案的情形让辩护人坚信，她不可能是“杀人女魔头”！相反，她本性善良，聪明美丽，又受过良好教育，本来可以有美好的前途，却被法子英强奸、暴打、威胁、谩骂和精神控制，被动地参与了“谋财不害命”的抢劫和绑架犯罪，走上了一条不归路。因而从某种意义上讲，她也是被法子英硬拖下水的“被害人”，有值得人同情的一面。“杀人女魔头”，是办案机关的通报和权威媒体的报道对劳荣枝污名化的叫法，后来还被没有客观证据支撑而靠臆想推定，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一、二审裁判“坐实”，尤其是一审宣判后，最高检官网以《检察官披露劳荣枝案关键证据细节》为题，挂出对一审公诉人 4700 多字文字采访和 6 分零 5 秒视频采访的报道（已提交光盘），对汹涌的舆情起到了巨大的推波助澜的作用。

复核阶段最高人民法院机关报《人民法院报》在《2022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一文中，邀请西北政法大学王某某教授点评劳荣枝案，王教授拗口地表达了劳荣枝不属于“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情形，即应当核准死刑的观点，有舆论干预司法之嫌，非常不合时宜（本辩护人只将其看成媒体的不当做法，不认为其代表了最高院的倾向性意见）。本辩护人加上王某某教授的微信后，把律璞玉律师仅根据二审裁定就得出不应判死刑之结论的 3.3 万字文章（见附件“法庭之友”）也发给了王教授，并有了下面这段对话：

刘昌松：弱问王教授，您真正研究过劳案两审裁判文书，尤其是二审裁定书吗？我认为仅看该案裁判文书即可得出大致判断。冒昧地讲，看到人民法院报对您观点的报道，我感到非常震惊～

王教授：对同一个案子有不同看法很正常，否则也不会有三方分工的制度设计。见仁见智。所以我对律律师的观点很尊重，对她的做法也很敬佩。

刘昌松：王教授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我认为，法律人只要认真研读了劳案二审裁定，就很难认同裁判的逻辑和结果，才有上面之问～

王教授：一审二审的法官检察官也都是法律人。

刘昌松：您认为他们还像法律人吗？老实说，如此草菅人命地对待死刑案件，我没看到证据裁判的意识。别的不说，裁判认定法子英杀小木匠，就算认定劳荣枝没有阻止，买过装尸体的冰箱，帮助推过冰箱，就算这个事实的认定正确，您认为判决劳对小木匠的死亡负杀人罪的主犯责任正确吗？

王教授：把你们的意见充分向最高法院陈述吧，如果未被核准，也是推进了死刑制度的进步。我在立法论上是死刑废止论者，在司法论上理所当然地持死刑限制论。

刘昌松：哇噻，那我们在死刑问题的观点完全一致啊，我们应该有共同语言啊！

王教授：所以都是法律人[笑脸][笑脸][笑脸]

三、江西和南昌两级地方政权的决策领导好大喜功，定下特大杀人案基调，以此挑起了民意又被民意裹挟；为实现所定基调，在劳的家属先行委托律师的情况下，还让法援律师从侦查到一审全程占抗（二审本欲继续占抗，因故未遂）；使用疲劳审讯、非法拘禁审讯、全程诱供轮番上场；劳荣枝醒悟后二审全面翻供实属必然

1、定下“特大杀人案”基调，挑起了汹汹民意，未经审判即以“杀人女魔头”对劳荣枝进行污名化

1996年南昌熊启义一家三口被害案发生之初，南昌警方在对外发布的通缉令照片上即注明“特大杀人犯劳荣枝”。草蛇灰线，伏脉千里，这似乎已为现在判三个死刑埋下了伏笔。



来源：警视窗

劳荣枝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厦门警方抓获，2019 年 12 月 5 日被南昌警方押回，南昌检察院于同月 12 日即提前介入该案。2019 年 12 月 17 日劳荣枝被批捕后，当晚南昌警方的警情通报即称，经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以涉嫌故意杀人罪、绑架罪、抢劫罪，对犯罪嫌疑人劳荣枝依法执行逮捕。当天的《中国新闻周刊》根据警情通报和警方进一步透露的信息进行长篇报道，使用的标题即为《“杀人女魔头”劳荣枝被逮捕，涉嫌三项罪名》。现在的“杀人女魔头”与之前的“特大杀人犯”遥相呼应。此后，众多媒体以“女魔头”为关键词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报道，相关话题在不同时段多次冲上热搜头条，抖音的搜索次数更是多达几十亿条。

可想而知，当地政权中有决策权领导将劳荣枝案定调为“特大杀人女魔头案”，司法机关有多大压力。设想 20 年后抓获的劳荣枝，除最后一起合肥案外，劳荣枝对之前法子英连害 5 命毫不知情，对合肥案中陆中明的死亡不应负责，对殷建华的死亡也至多负从犯责任，且在一般抢劫、一般绑架的共犯中也只有从犯或胁从犯地位，别说判处劳荣枝死刑，甚至连死缓、无期徒刑都成问题——案子若办成这样，当地政权中有决策权的领导会满意吗？办成劳荣枝对 7 条人命均应负主犯责任的结果，恐怕才是有关决策领导想看到的！

可是，同案犯法子英早在 20 年前已被执行死刑，法子英案的证据已被固定，且法子英案的卷宗中并无劳荣枝参与杀人的任何客观证据，现在要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到哪里找证据？除了收集劳荣枝的不利口供将她自己送上断头台以外，别无他法。而人都有自卫的本能，拿下劳荣枝这样的口供，几乎是一个不能完成的任务，除了采取非常手段、非常措施，没有其他办法。

这就不难理解后来南昌公检机关冒天下之大不韪，在家属委托的律师先行要求会见劳荣枝的情况下，仍安排法援律师“占坑”，以及后面的疲劳审讯、非法拘禁审讯和大量骗供、诱供、胁迫供、指名问供等以获取不利口供之举了；也不难理解省市两级法检机关无限放大劳荣枝几句不利口供，以常州案被害人刘华左右摇摆的陈述构筑所谓“共犯模式”来加固证据体系，以及牵强附会地作出劳荣枝应对 7 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的认定，一句话，只得作出现在这么低陋的裁判文书。

中国政法大学何兵教授针对本案中的做法评论道：“权力部门事先炒作案件，然后作茧自缚，应当严禁。”确实，在本案中司法机关事先发动了舆论，造成了舆论对劳荣枝一片喊打喊杀的声音，最后不得不对劳荣枝什么都顶格处理——即使劳荣枝对法子英的杀人行为，主观上没有预谋，客观上也没有行为的情况下，甚至根本都不知情，也认定劳对 7 条人命均要负责；也不考虑即使要负责，也存在参与程度和所起作用有轻重之分、大小之别，竟然一律认定劳荣枝对 7 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让本案裁判错得太离谱！

2、排斥家属委托的律师会见劳荣枝，而让法援律师从侦查到一审全程占抗，既践踏了法律援助制度，也严重侵害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而这样做仅为实现决策者定下的基调

一起 20 多年前的陈年旧案，涉及 4 座城市 7 条人命，同案犯法子英已于 20 年前被执行枪决，20 年后抓获的劳荣枝，证据尤其是劳荣枝的口供如何收集，案件如何处理，考验着司法人员的智慧，检验着国家的法治水平。正是这个缘故，该案从劳荣枝被抓捕即引起了中国政法大学证据法研究中心主任、兼职律师吴丹红的极大兴趣，他以几乎是法律援助的服务费，接受了劳荣枝近亲属的委托，准备为劳荣枝辩护。

劳荣枝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被厦门警方抓获，2019 年 12 月 5 日被南昌警方带回。吴丹红律师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即接受劳荣枝家属的委托，拟代理本案，同年 12 月 11 日上午即到南昌一看要求会见劳荣枝，这时还没有法援律师介入。

吴丹红律师和他的助理赵德芳律师在二审辩护词中写道：“可是南昌市第一看守所告诉我们，‘查无此人’。于是那天，辩护人与劳荣枝的家属奔波于南昌市公安局、南昌一看、南昌市人民检察院等各部门，始终无法得知劳荣枝被关押在哪里。刑拘通知书上明明写着她被关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怎么就无法会见。当然现在我们知道了，劳荣枝当时被关在中寰医院，并不在看守所。当时南昌市公安局告诉辩护人，他们要请示汇报以后才能决定是否让家属委托的律师会见。请示汇报的结果是，第二天他们就安排了两名当地法援律师会见，并始终不让家属委托

的律师见一面劳荣枝。而按照规定，家属先行委托的律师优先于后指定的法援律师，哪怕要解除也应该是由劳荣枝本人向委托律师当面确认，否则对其辩护权是一种损害。”

12月11日南昌公安找各种借口不安排吴丹红律师会见劳荣枝，当然是严重违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9条的规定，律师只要凭“三证”，公安机关即应安排会见，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外，律师会见不需要经过许可。

尤其恶劣的是，在家属委托律师要求会见的次日，南昌公安撇开家属委托律师，硬性安排当地两名法援律师“占坑”（若仅指定一名，则无理由拒绝亲属再委托律师介入），更是严重践踏法律援助制度，侵犯嫌疑人的辩护权和损害国家辩护制度，因为国家利用财政资金为特定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律师，是在被告人及其家属因为经济困难等原因未聘请律师之情况下的兜底措施，一旦当事人本人和家属委托了律师，法律援助制度即没有适用的余地。

不错，被告人劳荣枝一开始是不想增加亲人委托律师的经济负担，也担心有些律师不为案件而为炒作自己，比较坚决地表示过，拒绝家属给她委托律师。可是，南昌公安若第一时间让吴丹红律师会见上劳荣枝，让她当面了解吴律师不为名不为利而为法治情怀代理案件，自然会接受近亲属的安排，二审中吴丹红律师同劳荣枝一见面即很满意即证明是这样一种状况。恰恰相反，南昌公安利用劳荣枝当时的心理，对家属委托律师的会见百般设置障碍。

南昌公安2019年12月12日还为此发布了一个《情况通报》（见下图），称“为保障劳荣枝法定权益，办案单位第一时间告知其可聘请律师。12月11日，劳荣枝分别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公安机关提出，拒绝亲属与南昌警方接触，希望家属摆脱阴影；拒绝家人为其聘请律师，同时向政府申请法律援助。公安机关充分尊重劳荣枝本人意愿，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协调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定律师为劳荣枝提供法律援助。12月12日，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定的律师已对劳荣枝进行法律援助。”



情况通报

2019年12月5日，南昌警方从厦门将犯罪嫌疑人劳荣枝押解回南昌，目前羁押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为保障劳荣枝法定权益，办案单位第一时间告之其可聘请律师。12月11日，劳荣枝分别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公安机关提出，拒绝亲属与南昌警方接触，希望家属摆脱阴影；拒绝家人为其聘请律师，同时向政府申请法律援助。公安机关充分尊重劳荣枝本人意愿，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协调南昌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劳荣枝提供法律援助。12月12日，市法律援助中心指定的律师已对劳荣枝进行法律援助。公安机关将依法办案，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南昌市公安局
2019年12月12日

控方为犯罪嫌疑人张罗律师服务，如此及时、周到、体贴，本身就让人感到怪怪的。在亲属聘请的吴丹红律师还在南昌苦苦等待批准会见，甚至连劳荣枝在哪都没有弄清的时候，南昌公安、法援机构和法援律师之间密切配合，两天时间完成了同法律援助中心协调、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法援律师到中寰医院会见劳荣枝的全套动作！可见公诉人后来对媒体一个劲地宣称“劳荣枝反侦查能力极强”，是个彻头彻尾的伪命题——南昌公安一番洗脑，劳荣枝就觉得他们

“不是亲人胜似亲人”，哪谈得上有什么反侦查能力！南昌警方的通报可算“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现代版杰作！

劳荣枝二审庭审中就直接表达了：“如果当初中寰医院直接安排了吴律师来见我，我就接受了，援助律师就是直接安排见面的。”（二审法院正卷二第 376 页）

再者，去年 11 月 30 日江西高院二审宣判后没几天，网传南京的刘姓律师接受劳荣枝家属委托，担任其死刑复核阶段的辩护人，这让劳荣枝的家属十分吃惊也十分担心，很快即聘请并要求本律师尽快到南昌一看同劳荣枝确认委托关系。12 月 6 日本律师同助理一道会见劳荣枝，当我们说出亲人担心她再次要求法律援助律师提供服务时，劳连说两遍：“不会再那么傻了！”劳说这话时表情非常复杂且满眼都是泪！这才是清醒过来的正常人思维和表现！

现在劳荣枝知道了，吴丹红律师接受家属委托，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都试图担任劳荣枝的辩护人均未成功。从案卷反映的情况来看，一审宣判后，南昌中院的谈话笔录还记载，劳荣枝拟在二审阶段继续沿用那两名法援律师，虽然她一时表示“在法援律师还没有再次受指派前，我能不能先见一见家属委托的律师呢”，也不知办案人员使了什么妖法，劳荣枝最后还是决定连自己想见见家属委托律师的机会也不给自己了，坚决不见委托律师，直接接受法援律师继续服务。后来，劳荣枝的家属到法援律师的律所大闹天宫，才让法援律师有所忌惮，不敢再接受指派；劳荣枝的家属又到北京找我们最高法院专程信访，引起最高院的高度重视，双管齐下，吴丹红和他的助理赵德芳两律师担任劳荣枝的二审辩护人才得以实现。

可以说，只要不出江西，劳荣枝案真是随当地的司法机关的意愿，想怎么个玩法就怎么个玩法！按理说，家属先行委托的辩护律师不让见，紧急安排法援律师占坑，这是同时践踏国家的辩护制度、法律援助制度、律师制度以及严重侵犯嫌疑人的辩护权，冒天下之大不韪的举动，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根本不敢这么明目张胆地去做，而南昌公安、南昌检察院及其上级机关对此都置若罔闻，无非是被“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主题冲昏了头脑，按主题拿下劳荣枝的口供不能受任何干扰的想法占了绝对上风，强行安排法援律师占坑之违法，到了不管不顾的地步。

3、劳荣枝的法援律师对侦查机关非法获取口供未起任何制衡作用，这也是形成现在“控方靠庭前口供指控劳荣枝对七条人命负责，而劳荣枝当庭翻供”之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

劳荣枝称，二名法援律师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到中寰医院会见他，仅仅办理了一个手续，再次见她已是 5、6 个月之后。也就是说，法援律师接受采访所称 16 次会见劳荣枝，都发生在 5、6 个月之后，此时对劳荣枝的不利口供已经全部形成。当然，即使法援律师在早期能够经常会见，也不会对办案机关的违法行为有丝毫制约，这从他们全程表现可以看出。

试想，若家属委托的吴丹红律师第一时间会见即成功，其从劳荣枝那里知道，南昌公安把她从厦门带回，在办案中心疲劳审讯长达 24 小时，接着不是及时送看守所羁押，而是送到中寰医院非法拘禁审讯 8 天，律师一定会代劳荣枝向有关部门进行控告，倒逼办案机关及时纠正，劳荣枝知道被诱供后也能幡然醒悟。本案法援律师没有也不会有这个举动。

家属委托律师在二审辩护意见中称，审讯人员存在大量非法取证，“比如审讯人员最初想冲过去殴打劳荣枝令劳荣枝心存恐惧，比如审讯人员骗劳荣枝说自己提审过法子英，比如劳荣枝的陈述跟讯问笔录确实很多存在不一致，比如有些内容是办案人员自说自话当成劳荣枝的供述”等，而那些对劳荣枝不利的口供都是这样非法取得的。若家属委托律师及时介入，就会对警方有哪些非法取证方法以及如何防范进行普法宣传，这样劳荣枝在面对胁供、骗供、诱供、指名

问供等时就会有基本的防范能力，对待笔录也会认真阅读，对办案人员自说自话当成劳荣枝的供述记入笔录，更会拒绝签字。本案的法援律师全程都没有这些举动。

家属委托的律师在二审辩护意见中，对一审法院不适用有陪审员参加的 7 人合议庭之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对南昌和温州两起擅自增加故意杀人罪名、本案应由合肥中院审理、南昌中院无管辖权的管辖异议、剥夺劳荣枝及其辩护人申请回避权、检察官助理无权出示证据以及对证据发表意见、遗漏常州案当事人和证人出庭等等重大程序违法问题，有着很大篇幅的阐述；而案卷中也见到二位法援律师应劳荣枝的要求，申请调取讯问同步录音录像查看，按理上述程序违法他们都应看到了，可他们在任何阶段尤其是在一审开庭时的当庭辩护中，对这些严重程序违法均无半字提及！也就是说，官方指派的这种法援律师，在实体上可以辩一辩，而在程序上不会也不敢辩护，因为那都是办案人员涉嫌渎职违的事项。

另外，二位法援律师在担任劳荣枝辩护人长达近 2 年的时间里，没有同劳荣枝的家属有过任何接触和沟通，这极不正常，也违背律师执业伦理，更使得被警方控制的劳荣枝得不到亲人的任何信息、安抚和支持，从而加剧了其任人摆布的心理状态。辩护人检索了一下，《刑事诉讼法》有 34 处提到“近亲属”，这是因为近亲属是除了当事人以外，最关心当事人命运和案件处理结果的人，他们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维护者，也是司法机关违法办案的重要牵制力量，因而法律赋予他们一定的诉讼地位，本案中这种立法目的和意义被司法机关完全漠视了。在全国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这种现象这么长时间持续存在而得不到纠正，让人十分纳闷！

当然，我国法律界尤其是律师界，对如此重大案件让法援律师全程“占坑”太过藐视法律，有过海量的关注与批评，而南昌市公检法机关硬是冒天下之大不韪，在侦查、审查起诉和一审之三个阶段都让二名法援律师牢牢占据辩护人位置！表面上看，他们的目的达到了，但也留下了巨大的后患——那就是靠非法取得劳荣枝的口供，当时畅通无阻，求啥得啥，用同步录音录像中劳荣枝的话说就是“你们爱怎么写怎么写吧”，她都会配合签字按印，如此靠设置陷阱形成若干关键点的口供——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劳荣枝发现变成了让她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关键证据主要是那些不利口供（没有这些不利口供根本判不了）时，当庭翻供就成为必然！

4、一审审理时法援律师未提出非法证据排除；二审辩护律师虽提出了大量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但哪怕再明显的近 24 小时疲劳审讯和 8 天中寰医院非法拘禁审讯也未排除。这样的死刑裁判，自然不应核准

（1）劳荣枝被带回南昌后紧接着便接受了接近 24 小时的疲劳审讯，其取得的口供必须排除；二审裁定对疲劳审讯之非法证据的评判，根本不能接受

如前所述，本案侦查机关南昌市公安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午将劳荣枝从厦门带回南昌，并立即对劳荣枝进行了接近 24 小时的疲劳审讯。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5 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往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根据 2020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新《公安规定》）第 126 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异地执行拘留，无法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管辖地的，应当在宣布拘留后立即将其送抓获地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到达管辖地后，应当立即将犯罪嫌疑人送看守所羁押。”

按照新《公安规定》，劳荣枝被押回南昌后，应立即送看守所羁押，没有 24 小时的缓冲期，但 2019 年底还没有新《公安规定》，旧《公安规定》规定，到达管辖地后依然有 24 小时可不

送看守所的缓冲期，但同样要保障嫌疑人的基本人权，不能把 24 小时都用来审讯，至少应保障嫌疑人 8 小时的睡眠时间，否则构成疲劳审讯，取得的口供应予排除。

针对二审辩护人称劳荣枝被回南昌后立即遭到了近 24 小时的持续讯问为疲劳审讯，所形成的 2 份笔录应当排除，二审裁定评判称：“本院认为：经核查同步录音录像，侦查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 14 时许开始对劳荣枝进行讯问，至 6 日 13 时许劳荣枝签字完成笔录，在整个讯问过程中，侦查机关保障了劳荣枝的饮食、如厕、保暖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其间侦查人员主动询问劳荣枝是否需要休息，劳荣枝回答不需要。讯问期间劳荣枝精神状态良好，表情自然、交流顺畅、供述自愿真实。综上，辩护人的上述意见不能成立，决定不对劳荣枝相关讯问笔录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第 79 页）”

二审裁定这样评判，没有法律依据，也违背法理常理。其实，二审法庭注意到了这次讯问的起止时间长达 23 小时，只是其间有吃饭、如厕，在审讯桌上趴了一会儿休息，就不算疲劳审讯了？关键问题是，接近一整天时间审讯里，保障劳荣枝的睡眠了吗？虽然未见法律文件对连续审讯多长时间算疲劳审讯作出规范，但学者的论文中有诸多论及。清华大学易延友教授《疲劳审讯的认定与界定——以 847 个实务案例为基础的展开》指出，司法实践中有连续审讯 12 小时即被认定疲劳审讯的，易教授建议将超过 16 小时审讯界定为疲劳审讯，即充分尊重了“24 小时内应保障至少 8 小时睡眠”的生活常识。再说，这应是尊重人权的硬性要求，哪能以当事人同意不休息来豁免疲劳审讯的认定。

总之，持续近 24 小时的审讯当然属于疲劳审讯，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 8 条规定，“采用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劳荣枝第 1 次、第 2 次之 2 份口供笔录理当排除。一、二审法院不予排除，是错误的。

（2）中寰医院审讯 8 天形成 6 份口供笔录，是典型的非法拘禁审讯的产物——认定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要责任的绝大多数不利口供，在这里都有了——这些口供应当坚决予以排除但没有排除

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123 条第（3）项规定，“采取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收集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可见，非法拘禁收集的口供笔录，属于应当无条件予以排除的非法证据。

但劳荣枝的法援律师受组织恩典指派，他们同劳荣枝的首次会见就在中寰医院进行；若换成家属委托的吴丹红律师，当时就会代劳荣枝向上级公安机关或相关监察、检察机关提出控告，使非法羁押状态的讯问及时得到纠正。法援律师不可能会有这样的动作，而且在一审法院开庭时的当庭辩护中，对此也只字未提，更别说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了。

劳荣枝在 12 月 6 日入所前体检中，检查了血压、血常规、心电图、全腹部 B 超、胸部平扫 CT，均无明显异常（参见二审法院正卷卷四第 22-23 页），符合入所条件，为何不收入看守所？未收入看守所，为何给家属的拘留通知书又写明羁押在南昌一看？中寰医院是南昌一看所属的医院吗？那为何吴丹红律师到南昌一看要求会见劳荣枝却被告知“查无此人”？这一切都没有合理解释。

二审出庭检察员在庭审中称，“（2019 年）12 月 6 日下午劳荣枝提出身体有病，后关押到南昌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即中寰医院）”。本辩护人注意到这一解释的依据，是南昌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自己的一个说明函即《关于补充提供劳荣枝故意杀人、抢劫、绑架上诉案二审开庭所需证据的复函》。该函指出：“南昌市中寰医院监管医院’系误称，其正确单位是南昌市公安局监管

医院。劳荣枝被抓获后称其有**严重的妇科病**，在其家中也发现妇科就诊记录。为保障劳荣枝身体健康权利，公安机关在南昌市第一看守所办理羁押手续后即将劳荣枝转押至南昌市公安局监管医院。”（参见二审法院正卷卷四第 3-4 页）

从《复函》可知，本案侦查机关明知在中寰医院羁押和讯问不合法，想避开“中寰医院”的称谓，而紧接近 2 份疲劳审讯形成口供笔录的又 6 份口供笔录，就是在中寰医院形成的。2019 年 12 月 7 日下午刚开始不久，同步录音录像反映，上午的讯问同步录像光盘刻录出来，段某警官问万某某警官讯问地点怎么填写，万说填“中寰医院”（**2019.12.7 下午同录 00:02:00:00：07：00 时段**）。

南昌市检察院 2020 年 7 月 9 日《重大案件讯问合法性核查询问笔录》中，检察官与劳荣枝有下列对话：“问：你为什么入住在江西中寰？答：因为**拉肚子**，拉了好多天，后来好了。”（参见二审法院正卷卷一第 226-227 页）南昌市检察院也知道在“中寰医院”入住羁押过，但说的入住原因是“拉肚子”，同侦查机关所说的“严重妇科病”相去甚远；检察官同法援律师王某某核查时，王则说劳是因为**胃病**入住医院（参见二审法院正卷卷一第 232 页），没有一个对得上。

辩护人知道，地方公安机关的公安医院并不保密，例如北京市公安医院又名北京市第二看守所，主要羁押北京市各看守所关押而需要住院治疗的人员，公开的信息也显示得很清楚。辩护人通过企查查查询了南昌中寰医院的工商信息，资料显示该医院的全称为“江西中寰医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有医疗服务、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开资料没有显示中寰医院属于南昌市第一看守所所属的医院。

本辩护人又在网上找到了中寰医院的办公大楼图片和对外联系电话 0791-83950333，通过电话了解的情况是：江西中寰医院是一家民营医院，南昌市公安局确实在该医院里使用了 2 层，由医院提供住院管理，公安承担费用，住院人员由公安提讯和管理。



另外，本辩护人会见劳荣枝时，她称自己从未要求去医院，是警方主动送她去的，另外案卷中也未见到她在医院做任何检查治疗的材料，劳荣枝也称在医院 8 天只有最后一天即 12 月 14 日是她生日，她依然戴着脚镣很不高兴，不配合讯问，警方才对她做了个 CT 和胸透，此外没有任何检查治疗（辩护人提交复核庭《会见劳荣枝笔录》）。

而且，《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8 条明确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除下列情形以外，应当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进行：（1）紧急情况下在现场进行讯问的；（2）对有严重伤病或者残疾、行动不便的，以及正在怀孕的犯罪嫌疑人，在其住处或者就诊的医疗机构进行讯问的。”可见，在医疗机构进行讯问的对象，只能是有严重伤病或者残疾、行动不便的，以及正在怀孕的犯罪嫌疑人，劳荣枝根本不符合该条件。

劳荣枝在中寰医院被关押 8 天制作了 6 份讯问笔录，最后一次讯问笔录有一段记录有意思：“问：经过中寰医院对你的各种检查，认为你没有患病，对此你有什么要说的？……如果你身体检查没有问题的话，我们会把你转回看守所关押，对此你有什么看法？答：我的头经常头痛，如果要关回去我也没办法。”（证据卷二第 71 页）次日，劳荣枝就被送往看守所关押了。原来劳荣枝根本没病，却在中寰医院之非法定场所羁押审讯 8 天，办案机关通过笔录直接“自白”了！

不用再做过多考查和分析，中寰医院里羁押劳荣枝 8 天获取的 6 份口供笔录，就是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123 条第 3 项规定的“采取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收集被告人供述”，应当坚决予以排除！遗憾的是，二审裁定对此 6 份口供别说排除了，连一句是否合法的评判也没有。

（3）中寰医院非法拘禁审讯形成的这 6 份笔录中包括了一、二审裁判认定劳荣枝对 7 条人命承担主犯责任之不利口供内容的绝大部分（占 75%左右），排除掉这些口供内容自然对本案有重大影响

劳荣枝 48 份口供笔录中，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承担主犯责任的不利口供内容主要有如下一些：（1）劳荣枝承认“我们一直都是合作的，我们只是分工不同，我毕竟是女性，力气小，实施杀人的行为主要是法子英做，我主要是配合他”；（2）劳荣枝承认南昌案她说过一把火把被害人熊启义的家烧了，法子英没同意；（3）南昌案之后，她隐隐约约知道法子英可能杀了人；（4）劳陈述温州案中“我不知道女孩和妈咪最后怎样，只要法子英没事就好，因为我顾不上别人”；（5）劳承认合肥案中冰箱是她卖的，目的是用来装被绑架人质的尸体；（6）说过“法子英当着我和殷建华的面说他去找个人过来杀给殷看，当时我听到法子英说这话也没有劝他”；（7）劳陈述“法子英走的时候还交代我，如果猴子（殷建华）反抗，就让我用老虎钳把铁丝拧紧，勒死他”；（8）承认殷建华写给妻子的字条中添加的小字“我的同伙一定会让我比刚才那个人死得还快”“少一分钱我就没命了”像是她的笔迹，等等。

中寰医院审讯形成的这 6 份笔录中，包括了上述内容的（1）（2）（4）（5）（6）（7）的内容，占 75%左右。第（3）项内容在第 24 次和第 31 次口供笔录中出现 2 次，一次这么说，另一次就否认了，十分不稳定，根本不应认定（在第五大部分中有详细论述）。第（8）项内容涉及的笔迹鉴定，不是南昌公安的侦查证据，而是南昌检察院自侦补充的证据，其委托江西省检察院 2020 年 8 月 28 日才作出《笔迹鉴定书》，此时口供笔录早已做完。因而 48 份口供笔录不涉及，只是在送达鉴定通知时，她称没有异议，一审庭审中她说有点像她的笔迹，二审庭审中明确不是她书写并要求重新鉴定（在第五大部分中有详细论述）。因此，几乎 100%的不利口供都在中寰医院的笔录中形成。

也就是说，全部的不利口供内容要么可以排除掉，要么可以证明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其实，即使这些不利口供全部为真，作用也没有那么大，无法得出让劳荣枝对7条人命承担主犯责任的结果（第五部分相关的地方有分析）。

5、劳荣枝在预审阶段有个法律认识错误——法子英的实行过限行为，她也应担责；她在中寰医院被特殊照顾下的审讯，除了属于前述非法拘禁审讯外，本质上也是一种“高级诱供”且会绵延到后面整个预审；辩护律师当庭关于“实行过限”的辩护让她清醒过来后，劳荣枝当庭全面翻供之前的“高级诱供”产物就是必然

（1）劳荣枝在预审阶段存在这样的法律认识错误，法子英的实行过限行为她也应担责；讯问警官也这样说，加强了她的这种认识错误

劳荣枝被抓后，一直有一个强烈的法律认识错误，即几起抢劫、绑架案都是她和法子英2人所为，厦门警方告诉她4起案件有7条人命，即使法子英都瞒着她事后杀人，她也要对这7条人命承担责任。她毕竟不是法律专家，不知道“实行过限”的刑法理论，有这种认识错误完全可以理解。

因此，在警方讯问中，劳荣枝多次向预审警官表达这个意思：“我知道每起案件都可以判我死刑，我只求死刑并求速死，死缓都不要”。

最要命地是，讯问警官也向她证实她必死无疑：“警：每一件事情都可以判你死刑。劳：我请求速死……”（2019.12.7 上午同录 19:30 时段）

（2）为“拿下”劳荣枝而在中寰医院非法拘禁8天取得6份笔录，本质上是“高级诱供”的产物，供述受到严重污染，客观真实的证据价值丧失

南昌公安为什么要将劳荣枝送到中寰医院羁押和审讯呢？通过到最高院观看三周的同步录音录像，辩护人认为他们是想起到这样几个方面的作用：（1）不放在羁押场合而放在医院调养，让劳荣枝感到警方对她特殊关爱；（2）讯问警官可以穿便衣，以增强同劳荣枝的亲合力；

（3）审问时间可以比较灵活，例如2019年12月8日第4次讯问笔录记载，讯问的起止时间为当天的13:38—18:32，跨晚餐，延迟到下班时间后，在看守所无法实现；（4）不排除在医院安排人员开展“教育工作”，甚至安插“狱侦耳目”；（5）可以为劳荣枝提供最好的伙食，为其带唇膏、衣物等物品也比较方便，让劳荣枝对讯问警官充满了感激。确实，到中寰医院第一天中午，劳荣枝即吃上了特别好吃的羊肉，让她赞不绝口，说“从来未吃过这么好吃的”，警官又说“一般病人根本吃不上，她吃的是工作人员餐”，劳荣枝怎能不感激涕零。劳表示，你们对我这么好，我也放下了，一定配合你们完成任务！

南昌警方这样做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要将劳荣枝彻底“拿下”，即警方要什么样的口供有什么样的口供，劳荣枝都会配合在笔录上签字按印。从结果来看，他们的目的基本达到了，因为案件发生在20多年前，很多细节劳荣枝回忆起来很困难，讯问警官一方面对劳称“每起案件都能判她死刑”，让她不抱生的希望，只求死且求速死，另一方面警官对劳特别好，让她认为反正是死刑，什么样的案件“事实”不可以接受呢，何不帮助这么好的警官完成任务？在感激心理的支配下，劳荣枝变成了话痨，或接受警官的暗示、提醒去回答问题，或预审警官把自己的话记入笔录她也不计较，或主动帮预审警官完成任务而编情节，只要合乎逻辑和情理，她都能“推导”出来。用劳荣枝的原话来说就是：“因为我现在会推理，当时（的情形）我不记得了。”

（2019.12.7 上午同录 25:00-30:00 时段）

比如前述 8 项不利口供中第（1）项内容，是最为不利的一项口供，即“我们一直都是合作的，我们只是分工不同，我毕竟是女性，力气小，实施杀人的行为主要是法子英做，我主要是配合他”。二审裁定在劳荣枝对 7 名被害人的死亡承担主犯而不是从犯责任的评判理由中，即引用了这句话：

二人尽管分工不同，但合作密切，态度积极主动，从心理上相互支持，二人行行为均为共同抢劫、绑架中的关键行为，构成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均与七名被害人的死亡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劳荣枝供述“我们一直都是‘合作’的，我们只是分工不同，我毕竟是女性，力气小，实施杀人的行为主要是法子英做，我主要是配合他”。综合考虑犯罪行为、情节和后果，对劳荣枝应当认定为主犯。（见二审裁定第 100 页）

但要指出，这句不利口供仅出现在 2019 年 12 月 7 日的口供笔录中，而当天的口供正是在劳荣枝被“拿下”后求速死并密切配合警方的心态下作出的，该口供笔录的概括已严重走样。我们来看当天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里劳荣枝的原话：

警：当时他跟你说了这个事情吗？就是你买冰柜的目的有可能是绑人来……

劳：如果那个人死了，把他放进，因为夏天嘛，不臭嘛。

警：那你不了他的帮凶或是怎么？

劳：我一直都是帮凶，跟他合作的，我一直都是参与者，警官，我求死我不想撇清自己的关系。我真的跟他合作，他叫我干嘛就干嘛。本来是合作关系，我才不要判死缓无期，我不要警官，真的是对不起所有的受害者。我为什么要求生呢？

警：只是分工不同，是这个意思吧？

劳：当然，你叫我杀人不可能，一辈子我都不会去做，我才不会去做这种事情。但是性质没区别。（参见 2019.12.7 上午同录 01:15:00 之后一点时段）

在这里，劳荣枝说“我一直是帮凶，跟他合作的”显然只指一般抢劫、一般绑架而不包括杀人。“分工不同”一词完全是讯问警官自己先用，劳荣枝说“当然，你叫我杀人不可能，一辈子我都不会去做，我才不会去做这种事情，但是性质没区别。”这是劳荣枝针对明知法子英可能杀害被绑架人质后要用冰柜装尸体，她还帮他买了冰柜而言，而且她还清楚知道装了陆中明而不是人质殷建华的尸体。因此，她同意“分工不同”的说法，是指“法子英杀人了，她帮他买了冰柜”这事，她当时为此陷入深深地自责情绪之中，谴责自己的行为跟“分工不同的杀人”没什么区别，也就是自责自己帮助买了冰柜。所谓“力气小，实施杀人的行为主要是法子英做，我主要是配合他”的口供笔录，感觉是所有的杀人行为即针对法子英杀害全部 7 条人命而言的，而劳当时的话根本概括不出这样的内容。而纵观劳荣枝的全部口供，她都称不知道南昌案和温州案杀了人，而常州案又没杀人，她的口供非常稳定，怎么可能针对法子英杀害 7 条人命有这样总结性的表述？！

办案人员就是这样诱供、指供、把自己的意思记成劳荣枝意思的，这样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口供笔录还有多少证据价值？而二审裁定居然将上述那句面目全非的口供笔录，作为评判劳荣枝对 7 名被害人的死亡承担主犯责任的“救命稻草”（模式化证明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主要理由）！

可见，关押到中寰医院这种养护身体地方的非法拘禁，同关押到训犬基地那种闻之色变地方的非法拘禁不同，这是一种“温柔的陷阱”——他对你好是为了得到你的不利口供——对本案而

言，就是让劳荣枝自己把自己往死里供。因此辩护人认为，它在本质上是一种“高级诱供”，其后果十分严重，会导致口供的真实性严重污染而丧失价值，而且祸及转移到看守所后的口供，因为此后讯问的还是这帮人，感激之情还在，问的还是那 4 起案件，这等于后面整个口供都是在“高级诱供”作用下的衍生产物！当然，法子英确实未告知南昌案、温州案杀人，劳荣枝也确实未同法子英策划过杀人灭口，即使在预审警官一个劲地诱导下，劳荣枝也编不出来违背自己“善良”本性的参与杀人的情节来。

(3) 一审法援律师的实体辩护关于“法子英杀害 7 条人命，是法的单独行为，劳荣枝不应担责”的辩护意见，让劳荣枝幡然醒悟；一审依靠劳荣枝在预审警官诱导下、全力配合预审所作不利口供成为判处她三个死刑的重要证据，劳在二审中全面翻供成为必然

一审法援律师虽然对本案 办案机关和人员的违法渎职行为不敢进行程序辩护，但他们在实体上的辩护还是不错的，包括提出了法子英杀害 7 条人命是法的单独行为，劳荣枝都不应担责；劳在各起犯罪中处于从犯地位并存在被胁迫情形；劳在常州案中存在自首和立功，常州案已过追诉时效等，这些实体辩护意见基本上是正确的，若一审判决采纳不可能判劳死刑，也不至于有今天的复核了。

如前所述，劳荣枝在庭审之前尤其是预审阶段一直认为，“几起抢劫、绑架案都是她和法子英 2 人所为，即使法子英瞒着她事后杀人，她也要对法子英的杀人行为承担责任”，这是一个法律认识错误。一审法援律师关于“法子英杀害 7 条人命，是法子英的单独行为，劳荣枝都不应担责”的意见，让劳荣枝幡然醒悟——原来只要对法子英背着他的杀人行为，自己没有参与谋划，没有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是不需要承担责任的呀！

前面提到，劳荣枝的这些不利口供，是在她认为自己反正必死无疑，笔录记成什么样都无所谓，并且预审警官对她太好了，想配合他们顺利完成审讯任务的心态下做出的，是在诱供中设置陷阱的产物。劳荣枝醒悟后知道，自己并不是必死无疑，若没有自己被诱导作出的不利口供，就判不了自己死刑，预审警官对自己不是真好，而是以小恩小惠给自己下套，让自己把自己往死里供，一审判决依靠这些不利口供判了自己三个死刑，她认识到预审警官简直太坏了！醒悟后的劳荣枝，在二审中自然不再认账，全面翻供是必然的。

其实，劳荣枝的那些不利口供并没有那么大的价值，那只是一、二审法院将其作用无限放大并牵强附会地推出结论，是违背刑事诉讼法第 55 条确立的“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原则的。

四、根据常州案被害人刘华的陈述来构筑 4 案的所谓“共犯模式”是一个伪命题，也不能用“模式证明”来降低死刑案的证明标准；况且刘华的陈述自相矛盾，辩方强烈要求刘华出庭还被拒，死刑案件的基本程序正义未得到保障，这样的二审死刑裁定当然不能核准

1、所谓包括杀人内容的“共犯模式”是一个伪命题

劳荣枝案一审宣判后，最高检察院官网 2021 年 9 月 9 日挂出一篇对一审公诉人的采访报道，题目是《检察官披露劳荣枝案关键证据细节》，既有文字采访报道，也有视频采访报道。南昌市检察院该案公诉人披露，“在江苏省常州市的犯罪事实的被害人刘华是系列案中唯一幸存者。……正是这名唯一幸存者的陈述，证实了他们的犯罪具有固定模式，即劳荣枝以假身份‘坐台’物色有钱的作案对象，二人共同实施抢劫或绑架，每次犯罪均由二人共同选定作案地点和作案对象，四起犯罪均是如此。”（参见二审法院卷正卷一第 166 页）

报道披露刘华陈述的关键内容为：“他们之间很有默契，绑我的时候都没有怎么交流。”“我听到坐台小姐（劳荣枝）对持刀男子（法子英）说：‘我去找他老婆拿钱，如果一个小时以后我没回来，你就把他杀掉，你自己跑。’持刀男子说了一句：‘好。’他们交流这些事情的过程是一个相互商量的过程（意思是谁命令谁）。”

在该视频报道中公诉人刘某某进一步透露：“劳荣枝对 7 个被害人的死亡结果需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从几个方面来看。一个是她对死亡结果是明知且放任的，客观上跟法子英又是在 4 年间以共同的方式共同作案的这种**共犯模式**下，那么她必须对她共同犯罪的后果，根据共犯理论**部分行为共同责任**原理，只要死亡结果在她的预期范围之内，他就需要对死亡结果承担责任。”（该视频已以光盘形式提交复核庭）

可见，公诉人根据刘华证言的内容，实际上把杀人也包括进“共犯模式”之中了。这个模式是：坐台色诱——物色有钱人——共同抢劫或者绑架——杀害被害人。可是纵观全案，劳荣枝与法子英所作 4 起共同犯罪案件各有特点，并不存在包括杀人内容的这种模式。

现将 4 起案件的特点列表比较如下：

	预谋	色诱	犯罪类型	取财对象	特殊表现
南昌案	一般抢劫有入室抢劫无	有	抢劫、杀人	本人	分尸、抛尸、奸杀
温州案	有	无	抢劫、杀人	本人、银行	被害人为女同事
常州案	有	有	绑架	本人、家属	没有杀人
合肥案	绑架有故意杀人无	有	绑架、杀人	家属	以杀害无辜第三人威胁
小结	从表格可知：(1)并非4起案件都有色诱因素，温州案就没有色诱；(2)并非只有一种劫财类型，包括抢劫和绑架两种，且绑架中有的撕票，有的不撕票；(3)并非劫财后都会杀人，恰恰用来构筑模式的常州案没有杀人；(4)即使在存在杀人情节的案件中，模式也不一样，有的杀人后碎尸，有的是奸杀，有的是杀害无辜者来威胁，呈现出复杂的样态。				

从表格可知：(1)并非 4 起案件都有色诱因素，温州案就没有色诱；(2)并非只有一种劫财类型，包括抢劫和绑架两种，且绑架中有的撕票，有的不撕票；(3)并非劫财后都会杀人，恰恰用来构筑模式的常州案没有杀人；(4)即使在存在杀人情节的案件中，模式也不一样，有的杀人后碎尸，有的是奸杀，有的是杀害无辜者来威胁，呈现出复杂的样态。因此，所谓 4 案都存在包括杀人内容的“共犯模式”，本身即是个伪命题。

2、命案是侵犯生命法益的重案，每起命案都可判处死刑，必须一起一起单独证明，不能采用“模式证明”的方式来降低证明标准

本案之所以要强调“共犯模式”，是因为让“劳荣枝对七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的主要证据是劳荣枝的几句不利口供，对不利口供无限放大后作出推定。如前所述，这些口供还有诱供取得的嫌疑，控方深知这种证明方式苍白无力，想通过“共犯模式”来进行证据加固。但是，侵犯生命法益的重罪案，与侵犯公共管理秩序法益的轻罪案不同，后者是可以采取“模式证明”方式的，而前者必须“个案证明”，即每个命案都要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最近，辩护人因天津的一起通过“软暴力”催收高利贷被一审法院认定为敲诈勒索罪的案件，5 位知名刑法学者研讨后认为，敲诈勒索罪是侵犯公私财产法益的重罪，犯罪金额 50 万元以上，最重可处有期徒刑 15 年，是不能采用以点代面、部分代替整体的“模式化证明”方式来完成举证责任的；哪怕被告人人数众多，也必须一起一起、一笔一笔证实具备该罪的构成要件；

而催收非法债务罪，主要侵犯公共管理秩序法益，而非公私财产法益，其法定刑最高为有期徒刑 3 年，犯该罪中被害人人数众多时，遭受危害的事实不必进行“个案证明”，而可以采取以点代面、部分代替整体的“模式化证明”方式。所论证案件只有 16 名被害人有其陈述、借款协议等比较完善的证据，以点代面地“模式化证明”721 名被害人被害，涉案金额 246 万元，认定为敲诈勒索罪是不行的，而定催收非法债务罪没有问题，而且该案为采取“软暴力”催收高利贷之非法债务，完全符合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构成要件。

上述观点对本案有重要启示作用，用所谓的“共犯模式”来加强本案的证据体系，本质上就是以点代面、以个案代表全案的“模式化证明”来加强 7 条命案单薄的证据体系，以此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二审裁定即采纳控方观点，用“作案模式”来作为主要论证工具（参见二审裁定书第 100 页），最后判处劳三个死刑，是极不负责任之举，应当坚决予以纠正。

3、被害人刘华的陈述虽上升为 4 案构建模式的高度，但其证言前后严重矛盾，辩方强烈要求刘华出庭，法检机关却以被害人要求保护隐私、不愿出庭理由正当为由不支持请求，未保障死刑案件的基本程序正义，

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249 条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证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据此，当事人或者辩护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应当通知证人出庭。本案刘华出庭作证，是本条最典型的适例。

被害人刘华的证言是 20 多年后的陈述，本身就前后矛盾，漏洞百出，例如说法子英与劳荣枝二人很有默契，几乎不说话；又说他们一个劲地说话；说话也不说九江话；尤其是刘华前一次的陈述是，“我听到持刀男子（法子英）对对坐台小姐（劳荣枝）说：‘我去找他老婆拿钱，如果一个小时以后我没回来，你就把他杀掉，你自己跑。’持刀男子说了一句：‘好。’”后一次陈述的内容一样，却变成了是劳荣枝说的，并解释说感到劳荣枝说这话才合理。

如此不稳定且前后矛盾的证言，一、二审法院未传刘华出庭作证，就是要采信后一次说法。劳荣枝在一审庭审质证即称，她根本不可能说出这种话，都强烈要求传刘华出庭作证，二审时劳荣枝和辩护人又都提出了同样的申请。既然刘华的陈述如此重要，被上升为 4 案构建模式的高度，让刘华出庭作证对于加强这方面的指控力度多有必要啊！可法检机关对此一点信心也没有。

二审合议庭认为：“本案一审时被害人刘华明确表示不愿参加庭审，二审中又以书面形式表示不愿意出庭作证，并提出了合理理由，不违反法律规定……合议庭决定，不传唤被害人刘华出庭。”（二审法院正卷二第 16-17 页）而控方让刘华写的不出庭的书面请求之理由为“因该案涉及我的个人隐私，为了不影响我的正常生活，避免受到二次伤害”（二审法院正卷一第 235 页）。

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253 条规定的 4 种可以准许不出庭的事项，根本没有“保护隐私”一项。法检之间这“此地无银三百两”地一唱一和，把以审判为中心和庭审实质化的改革要求、直言词的诉讼原则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都抛到九霄云外了。可以说，本案中的刘华都不需要出庭作证，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可直接废除了！

总之，本案被害人刘华不出庭作证天理不容，也说明一二审法院对于死刑案件，未保障基本的程序正义，相应的重要案件事实自然没有查清，这样的二审死刑裁定当然不能核准。

据说，二审辩护律师在开庭后提交了文检专家论证意见，结论是殷建华写给妻子的字条上所加的小字不是劳荣枝所写。二审法庭让辩护律师别向外披露，可后面既未对此开庭质证，也未在二个多月后宣判的裁定书中回应，这等于二审法院将这么重要的“准司法鉴定”材料给私吞了。现在死刑复核阶段，辩护律师肯定会将专家论证意见提交给最高法院。也就是说，这两项底气证据，似乎都不硬气。期待复核程序还劳荣枝以公正，还法律以公道。

五、二审裁定认定劳荣枝对七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的全部理由都不能成立，这些理由要么毫无证据支持，要么生拉硬扯，要么胡乱联系，这是本案存在的最大问题，本质上是故意违背事实作枉法裁判；这样的死刑裁定当然不能被核准

劳荣枝案涉及南昌案、温州案、常州案、合肥案 4 起，其中常州案被害人幸存。江西高院二审裁定关于劳荣应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其中对 5 条人命包括南昌案中的张莉、熊灵璇，温州案中的梁晓春、刘素清，以及合肥案中的陆中明，负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对 1 条人命即南昌案中的熊启义，负抢劫致死的刑事责任（定性值得商榷，后述）；对 1 条人命即合肥案中的殷建华，负绑架致死的刑事责任之认定理由，集中表述在二审刑事裁定书针对劳荣枝及辩护人对本案实体方面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进行综合评判的前（一）、（二）、（三）点意见中（即二审裁定书第 85-95 页）。

现将二审裁定的该部分“本院认为”之法院评判内容一字不落地全文照抄（即下文中蓝色字部分，连序号都完全按裁定书照抄）。辩护人认为，这些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理由均不能成立。

（一）劳荣枝对南昌案中 3 条人命均不应负责的辩护意见

二审裁定关于这部分评判内容的标题为：

（一）关于劳荣枝及其辩护人提出在南昌事实中劳荣枝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辩解及意见

二审裁定认定劳荣枝对被害人熊启义一家三口，除负一般抢劫、入室抢劫的刑事责任外，另应对熊启义的死亡负抢劫致死的刑事责任（不认可定性，下述），对张莉、熊灵璇母女俩的死亡另负故意杀人的刑事责任且均为主犯责任。对此，二审裁定集中给出了 4 点裁判理由，下面将该 4 点理由全文照抄后，逐项论述其无法证明劳荣枝应对熊一家三口的死亡负刑事责任。

本院认为：1.劳荣枝与法子英共谋劫取、勒索他人财物。劳荣枝供述“我们策划由我在 KTV 上班物色有钱的男人，再把这个男人骗到租房处，进行绑架勒索。”“法子英和我商量要敲诈勒索一笔，就绑架了熊老板。”法子英供述“我就对劳荣枝说：你到舞厅以坐台的名义带一个有钱的男人回来，我来从他身上敲点钱。”因从熊启义身上未劫得足够财物，二人决定继续对熊启义家实施入室抢劫，劳荣枝供述“法子英让我跟他一起到这名男子家里去拿钱（说是说拿钱，但实际上后来就是入室抢劫）。”故劳荣枝及辩护人提出法子英因劳荣枝跟熊启义交往对自己不忠，才控制熊启义并去找熊启义老婆讨说法的意见不能成立。

本辩护人认为：二审裁定的该点评判论述“劳荣枝与法子英共谋劫取、勒索他人财物”，有事实依据和证据支持，劳荣枝认罪认罚，本辩护人无异议。但这一点同总论点要论述的“劳荣枝在南昌事实中劳荣枝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杀人罪”不能成立，没有关联性。

至于劳荣枝是同法子英合谋并色诱熊启义，还是劳法两人已分手，劳同熊启义交往，正要发生两性关系时，被法子英捉奸在床，现已无法查清。反正劳荣枝后面参与了抢劫熊启义，后又参与了入室抢劫熊启义家，是不争的事实。

2.法子英的行为不构成实行过限。抢劫罪的客体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抢劫行为包含非法占有他人财物和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胁迫两部分，其中，实施暴力或以暴力相胁迫是劫取财物必不可少的手段，包括造成伤亡的严重暴力均在抢劫罪的暴力范围之内。劳荣枝事前明知法子英为实施抢劫、胁迫被害人而准备刀具，事中目睹法子英持刀威胁、控制被害人，故其在共谋抢劫和抢劫过程中即对法子英实施暴力有认识，实施暴力可能产生的伤亡后果未超出其预见范围。要求抢劫罪行为人对可以预见到的共犯使用暴力造成的伤亡后果承担责任，符合共犯原理，二人均应对抢劫致被害人死亡的后果承担刑事责任。

本辩护认为：劳荣枝“事先知道了法子英为实施抢劫、胁迫被害人而准备刀具，事中目睹法子英持刀威胁、控制被害人”，这是抢劫中常见的一般情节；准备刀或持刀威胁并不等于后面会真正用刀，“持刀抢劫”连法定刑升格的情节都不是（持枪抢劫才属于法定刑升格情节），南昌案一家三口都是被法子英“勒死”的，根本没有用刀，本身就是明证（每次案件法子英都准备了刀，但除小木匠外，另6名被害人都是勒死的，更是佐证）。只有一般抢劫共谋而没有杀人共谋，就推出劳荣枝“在共谋抢劫和抢劫过程中即对法子英实施暴力可能产生的伤亡后果明知或应知”（悄悄将死亡后果引入其间，为论述对死亡明知制造链接），是要求劳荣枝成为有先见之明的超人，逻辑上推不出，更无任何证据支持。

而且，二审裁判文书使用的词语还不是“明知或应知”，而是“未超出其预见范围”。这通常是评价过失犯罪使用的词语，因为“超出预见范围”的危害后果，只能是不存在刑事责任的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六、本案系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一审应由审判员3人和人民陪审员4人组成7人合议庭，南昌中院组成3名审判员的合议庭，属于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江西高院二审本应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却错误地维持了一审判决，此乃一票否决，仅据此即不应核准二审维持一审死刑判决的刑事裁定

1、本案二审因劳荣枝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而起，二审辩护人提出一审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据此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理由完全正当

二审裁定概括二审辩护人这方面的辩护意见大致为：

本案是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一审未依法组成3名审判员和4名陪审员的7人合议庭审理，违反人民陪审员法第15条、第16条和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诉法司法解释第213条的规定，属于刑事诉讼法第238条第1款第4项规定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之情形，应当发回重审。（二审裁定书第70页）

本辩护人认为，二审辩护意见严格遵循了“三段论”逻辑推理，逻辑十分缜密。即：

大前提1：一审的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的，二审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刑诉法第238条）

大前提2：地方各级法院审理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进行。（刑诉法解释第213条）

大前提3：各级法院审理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3人和人民陪审员4人组成7人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法第15条、第16条）

小前提：南昌中院审理劳荣枝案属于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一审刑事案件，但适用了3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案件程序违法的事实）

结论：劳荣枝案一审依法应由审判员3人和人民陪审员4人组成7人合议庭进行，但组成了3名审判员的合议庭，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二审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二审程序辩护观点）

可见，二审辩护意见就该辩点的论述在逻辑上相当严谨。本辩护人认为，二审辩护意见像二审裁定概括的这样简略已足，但它远没有满足于此，还引用了最高法院编著的带立法理由书性质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来加强刑法解释第213条与人民陪审员法第15条、第16条之间联系的说理：“本条系新增条文，与《人民陪审员法》第14条、第15条第1款、第16条相衔接……。经研究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对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一审案件，同时满足社会影响重大的条件，应当组成7人合议庭”，从而使自己的说理性大大加强；

不仅如此，二审辩护意见还列举了司法实践中一审法院未采用7人合议庭，被二审撤销后发回重审的4个判例，其中还有江西省内（上饶）的一则判例，大大补强了论述的论据。

就是这样说理透彻的辩护意见，二审裁判也不采纳，辩护人还能如何辩护呢？

2、二审中检方针对辩方该辩点的意见，法律规范引用不全，基本法理也讲不通

二审裁定概括出庭检察员意见为：

“出庭检察员认为：（1）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可以由审判员3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7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两种合议庭组成模式属于并列关系，采用哪种模式，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一审法院根据本案情况决定由3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理，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2）刑事诉讼法是刑事基本法，人民陪审员法是特别法，人民陪审员法规定的应当组成7人制合议庭的规定，不能用来解释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一审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选择3名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可以不适用人民陪审员法的相关规定。”（二审裁定书第70页）

二审裁定书遗漏了检方一点重要意见，就是“本案根本不属于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辩护人所称一审应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7人合议庭的前提条件都不存在”。

本辩护人认为，这不是二审裁判的疏忽，而是有意为之，因为这个意见太违背常识和常理了，写在必然公开的裁判文书中，司法机关的面子不好看。试想，劳荣枝案在劳被抓、移送起诉、一审开庭、一审宣判、二审开庭等时间节点，相关话题几乎都上了热搜头条，掀起了一阵又一阵舆论高潮，这还不足以证明该案的“社会影响重大”吗？！2023年江西省“两会”法检工作报告都将劳荣枝案作为去掉最重大的工作，最高法院机关报《人民法院报》也将劳案评选为“2022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都足见劳荣枝案的社会影响之重大。

另外从该案的一审判决结果来看，劳荣枝被以故意杀人罪、抢劫罪、绑架罪之3种重罪，对7条人命均承担主犯责任，最后判处了3个死刑，合并执行一个死刑，如此严重的刑事犯罪也为这些年来所罕见，该案都不属于“社会影响重大”案件，还有什么案件算得上？！

当然，这也提醒有关部门，“社会影响重大”一词，已由一般生活用语变成的法律概念，应当通过立法或有权解释对其进行科学界定，而不能任由司法者解说。但将来的相关规范无论如何解释，劳荣枝案恐怕都属于“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范畴。

出庭检察员驳斥辩护意见，给出了两点理由，第（1）点理由是从规范上阐述的，第（2）点理由是从法理上阐述的。鉴于第（1）点理由被二审法院采纳，故本辩护人在评判法院裁判理由时一并论述，这里仅评述一下第（2）点理由。

检察意见称“刑事诉讼法是刑事基本法，人民陪审员法是特别法”，但基本法和特别法不是对应概念，特别法对应的是一般法，若这里的“基本法”乃“一般法”之误，则适用的规则应是“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即应当优先适用人民陪审员法，这同检察员的观点正好是相反的；若这里的“基本法”乃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之误，对应的应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般法律（或非基本法律）”，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和法律，可见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般法律来解释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的适用，并不违背法理。可见，检方意见所称“人民陪审员法（一般法律），不能用来解释刑事诉讼法（基本法律）的规定”，是违背法理的。

具体而言，刑事诉讼法之基本法律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可以由审判员 3 人（前段）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7 人（后段）组成合议庭进行”，人民陪审员法之一般法律进一步要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若为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一审案件，同时满足社会影响重大的条件，应当适用“后段”并将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的人数具体化，即由审判员 3 人与人民陪审员 4 人组成 7 人合议庭（人民陪审员法第 15 条、第 16 条）”，适用该特别法的规定，没有任何矛盾，也完全契合法律规定。

3、二审裁定对检察意见照单全收，对辩护意见不正面回应，而是顾左右而言他，最后简单得出“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二审裁定驳回该辩点的裁判理由是这样的：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合议庭组成成分两种：一种是由审判员组成的单一制合议庭，另一种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混合制合议庭，选择何种模式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本案中，一审法院选择了单一制合议庭，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此，对辩护人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二审裁定书第 71 页）

二审裁定的该裁判理由，同出庭检察员的上述第（1）点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可以由审判员 3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7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两种合议庭组成模式属于并列关系，采用哪种模式，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决定”，是一脉相承的，可看成是对出庭检察意见的采纳和对辩护意见的否定。

裁判理由中引用的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 3 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或者 7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该规定很原则很概括，对于中级法院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何种情形下应当适用“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何种情况下应当适用“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合议庭”，何种情况下应当适用“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7 人组成合议庭”，没有进一步明确。

而对于刑事法律过于原则的规定如何进一步明确的任务，在我国是交给刑事司法解释去完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通过立法授予最高司法机关作出普遍约束力之有权解释的权力，这使得司法解释能够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法律依据。这一点，在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都是常识，相信劳荣枝案二审法院、合议庭法官和审委会成员都是完全知晓的。

而最高法院《刑诉法解释》第 213 条对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进一步明确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等特定案件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7 人合议庭进行。既然司法解释对该类“特定案件”明确提出了“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7 人合议庭进行”，那么这类案件组成 7 人混合制合议庭审理就是法律的明确要求，就应该严格执行，法院哪里还有再选择“单一制合议庭”的权力呢？！

再者，裁定理由对辩护意见进行回应应当有针对性。辩护意见引用人民陪审员法第 15 条、第 16 条、刑诉法司法解释第 213 条、刑事诉讼法第 238 条第 4 项，来说明劳案一审由 3 人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属于审判组织组成不合法，二审裁定即使不采纳，也应当对辩护意见中所指一审程序违法的事实依据不存在，还是所引程序法律依据不存在或不应当适用，进行充分回应，而不能顾左右而言他，不能答非所问地曲解刑事诉讼法原则性规定，来评判辩护理由。

4、按本案二审裁定的逻辑，一审法院有单一制合议庭和混合制合议庭的选择权，那人民陪审员法可以休矣，所谓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之情形也根本没有存在的余地。如此坏的标杆意义，最高院岂能将其核准生效？因而撤销一二审裁判，是不二法门的选择

本案二审裁定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合议庭成分两种：一种是由审判员组成的单一制合议庭，另一种是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的混合制合议庭，选择何种模式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这就是说，只要一审法院愿意，任何案件不选混合制合议庭都不违法。按照这个逻辑，那人民陪审员法还有什么强制适用余地？这部法就变成想适用就适用，不想适用就不适用的一纸具文了！

其实，根据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必须而不是“可以”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 7 人合议庭进行，该规定很刚性，没有任何松动余地。刑诉法解释未敢漠视人民陪审员法的存在，该解释第 213 条第 2 款第（1）项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 7 人合议庭进行。这同人民陪审员法第 16 条的规定完全一致，也没有任何不适用的余地。本案二审裁定的上述理由绝不能得到支持。

所谓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一般不会出现合议庭的成员人数为双数例如为 4 人或 6 人这样低级的错误，其不合法的情形要么是合议庭该有陪审员参加而没有，要么是合议庭人数该为 7 人却只由 3 人或 5 人组成。而按照本案二审的裁判逻辑，组成合议庭只需要考虑刑事诉讼法第 183 条的规定，而不必考虑司法解释和人民陪审员法的规定，按该条规定又有“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的自由裁量权，那“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之情形可以完全规避掉，而没有任何适用的余地。这显然不是立法的目的，本案二审法院那样解释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此外，刑诉法解释第 213 条第 1 款还有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1）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2）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3）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也就是说，哪怕本案不是“社会影响重大”的刑事案件，至少也算“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吧，也是必须有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只不过不像“社会影响重大”案件要求有陪审员参加的 7 人合议庭，但哪怕组成 3 人合议庭也是必须有陪审员参加的，现在本案一审法院完全由审判员组成 3 人合议庭，也是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同样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也就是说，本案依不同路径来推论，都可以得出必须有陪审员参加合议庭的结论。在人民群众中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且属于可能判 10 年以上刑罚的案件，得组成 4 名陪审员与 3 名审判员的 7 人合议庭；哪怕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刑事案件，也是必须有陪审员参加到合议庭的，哪怕组成 3 人合议庭，也至少得吸收 1 名陪审员参加到合议庭。这是因为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案件，吸引人民群众中的成员即陪审员参加案件审理，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审判制度。对“一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之破坏我国基本审判制度的判决，本案二审裁定居然维持其效力，这样的裁定绝不能核准！

窥一斑而知全豹，二审裁定虽对辩方各辩护观点均有概括，也分别记载了检方回应，以及法院评判，使得篇幅达到了 6.3 万多字，较一审判决 3.8 万多字长了 2.5 万字，似乎“说理性”大大加强，可裁判文书通篇都是这种对检方意见偏听偏信，对辩护意见敷衍搪塞，或自说自话，“说理”再多也是缺乏中立地位和公平正义之心的歪理！

最高法院刑诉法解释第 427 条规定了复核死刑案件全面审查原则，包括审查“诉讼程序是否合法”。该解释第 429 条第（6）项规定了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法律后果，就是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是典型的适例，考验着“一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审判结果是否真正无效，应当推倒重来的制度刚性，本案还涉及到陪审制度、人民陪审员法能否得到有效执行的制度刚性。

因此，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宪法学博士杨名跨先生悉心研究劳荣枝案后，专门研究撰文，通过我们向复核庭写了 1 万多字的致函《劳荣枝死刑复核案法庭之友意见书：背弃正当法律程序，死刑无异于法外处决》，他在行文的最后说：“作为深怀法律理想，尚存人性温度的一线法律人，面对本案存在的诸多程序错误及实体瑕疵，确有想要向各位死刑复核法官表达意见的冲动。可以肯定，劳荣枝案死刑核准与否，不仅决定着劳荣枝个人之生死，也决定着刑事陪审制度之生死，更决定着《人民陪审员法》之生死。”

七、本案在实体上和程序上的其他辩护意见

（一）被告人劳荣枝在整个 4 起犯罪的过程中，受胁迫的因素持续存在，根据量刑证据存疑的情况下，应依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认定其为胁从犯；退一步讲，即使不认定胁从犯，至少也应认定为从犯

有以下一些证据和证据线索可证明劳荣枝在整个 4 起案件的过程中，存在受胁迫的因素：

1、劳荣枝的口供证明，其全程遭法子英洗脑和精神控制，以及多次遭到强奸和暴力殴打，遭到杀害全家相威胁，这种威胁贯串 4 起案件的全过程

劳荣枝辩称称，法子英第一次同她发生性关系就是强奸（前面已述），成了男女朋友后也多次遭到过强奸，甚至在人工流产手术的当天也遭到强奸，劳荣枝为法子英堕了 4 次胎（当然不都是强奸的结果），劳荣枝同法子英接触的几年中所遭受的性伤害是严重的，也是让劳荣枝害怕的。劳荣枝还称自己遭到法子英全程洗脑和精神控制（PUA）；尤其是南昌案前夕即遭到法子英拿九江当地黑老大雷鸣案威胁，警告劳若离开他就像雷鸣案一样，杀害她和她全家，还同狱友刘军一道威胁她的家人，这个威胁作用是巨大的，贯串始终的。她还称自己经常遭到法子英暴打，最严重的是头顶颅骨被打凹陷和右嘴角受伤留疤，等等。

这些口供内容，有的可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有的可以通过鉴定确认。控方虽有一些调查，但多为敷衍，深层原因是前面提到的那个“特大杀人女魔头”的定调，欲将劳荣枝杀掉而后快，自然不想查清和认定她构成胁从犯的情节，使其获得幅度很大的从宽。

2、陈某某的证言，能够证实法子英心狠手辣，对劳荣枝的独占欲很强，以及可能拿杀全家威胁过劳荣枝

陈某某当年是一家化妆品店的老板，曾经请法子英当过两年保安，同法子英和劳荣枝都有过接触，因此他的证言对证明劳被胁迫很有价值。而且二审法院评判也说，“陈某某证言内容系其与劳荣枝、法子英交往过程中感知所得，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二审裁定书第 65 页）。

而陈某某的证言中有这样的内容：“问：你是怎么认识法子英和劳荣枝的？答：有一次，我和法子英在一起吃饭的时候，法子英把劳荣枝带过来一起吃饭，还跟我说劳荣枝是他的女朋友，这个时候我才知道，他们俩在一起了。问：你当时为什么要请法子英当保安？答：因为法子英当时在九江比较有名，他是回族人，人比较狠，是那种敢拿刀杀人的那种狠。那个年代社会比较乱，所以我就请了法子英来当保安。但是后来法子英经常在外面惹事，经常给我添麻烦，所以就不敢再用他，就把他辞退了。问：法子英和劳荣枝平时相处怎么样？答：法子英人比较强势，有时候唱歌的时候，看到劳荣枝和别的男人多看了几眼，他就会对劳荣枝拳打脚踢。而且法子英这个人在路上看上哪个小姑娘就敢直接跟着别人到家里去的。法子英比较狠，别的女的要是不跟他，他就敢直接说：‘你不跟我，我就杀你全家’，我觉得法子英也肯定跟劳荣枝说过这样的话。”

陈某某的证言能证明，（1）当时的社会大环境确实比较乱，老百姓自然缺乏安全感，公司请狠角当保安是适应环境之举，劳荣枝接受法子英当男朋友也是想寻求安全保护（当然她犯了方向性错误）；（2）法子英当年在九江确实比较有名，给人的印象是敢杀人的那种狠。（3）法子英看上的女孩不跟他好，就会威胁杀其全家人的做法，身边人都知晓，印证了劳荣枝称法子英拿雷鸣案威胁的说法。（4）法子英看上的女人，他敢直接跟着女人到其家里去，这对本人和家庭产生的威胁作用是巨大的。

3、湖南益阳曹某某的传来证言，能够印证劳荣枝所称“遭到杀害全家相威胁”，也同陈某某所说的法子英也肯定对劳荣枝说过“你不跟我，我就杀你全家”的说法

江西高院开庭审理劳荣枝案第二天（2022 年 8 月 19 日），家住湖南益阳的曹某某驱车 500 公里赶到南昌，要闯法庭为劳荣枝作证，被南昌公安局红河谷滩分局红河谷派出所带走做了份笔录。大致内容为：2001 年时他在深圳福涌镇开饭店认识一帮从事“杀鱼”或“钓鱼”生意（就是通常说的仙人跳）的人，他们同法子英有接触。这帮人在聊天中讲到，他们在某地租下房子，让女孩子把男老板引诱到他们租的房子里，然后找借口把老板捆绑起来勒索钱财，有的甚至会杀人灭口。他们都是七八人一伙作案，没有法子英他们这样单独作案的。这帮“杀鱼”的人在浙江的时候认识英子哥（就是法子英，当时已经被枪毙）。这些“杀鱼”的人控制不听话的女孩子有很多手段，例如拿家人性命相威胁。在劳荣枝被抓之后，他才知道劳荣枝是法子英的老婆，他在网上了解了法子英和劳荣枝做的案子，深感劳荣枝同那些被威胁“杀鱼”的女孩子一样，是被逼迫做事的。到他那里吃饭聊天同法子英有接触的人中有江西人华哥、河南人龙哥、湖北人飞哥等。（见二审上诉补充证据卷）

曹某某与劳荣枝和其家人素昧平生，基于社会责任感驱车几百公里从湖南益阳赶到江西南昌，是想亲自到法庭为劳荣枝作证，法庭却不敢让其作证，实乃重大遗憾。——有什么可担心的呢，认定事实和裁判案件权不还在我们法院的手里嘛！据曹某某称，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还对他说，南昌警察花了 20 多年时间才抓住劳荣枝，付出了太多人力物力财力，不能因为曹的一句话就给全部否了（曹某某在最高院信访提交的材料要详细得多，见附件）。

这虽然属于传来之传来证据，核实起来比较困难，但同劳荣枝的口供相吻合，同陈某某的证言也相印证，有一定证明价值。

4、劳荣枝的同学兼好友孙某某的证言，印证了劳荣枝所称法子英对他强奸、精神控制、让她害怕的说法。

孙的证言称，“当时劳荣枝打电话给我的时候很高兴，说她找了男朋友，这个男朋友还要带她出去找工作。”“劳荣枝跟法子英出去工作没几个月，打电话说想我了，约我见面。见到劳荣枝的时候，她的状态很不好，很憔悴，很怕法子英的样子。后来劳荣枝在电话中告诉我，她被强奸了，上厕所时出了很多血，还说她带的钱也被法子英花光了。”（高院新证据第 18-19 页）

5、法子英和刘军一同服刑的资料以及刘军的证言：证明法子英于 1982 年 2 月 24 日因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九江中院判 8 年，后在在省第 4 劳改支队服刑，1989 年 9 月 1 日开满释放。刘军于 1983 年 8 月 21 日因犯抢劫罪被判 15 年，在省第 4 劳改支队服刑，同法子英在一个管教大队有 6 年之久，1994 年 12 月 30 日被假释，刘军称释放后未同法子英风过面以及不认识劳荣枝。

这组证据恰恰证实劳荣枝辩称，法子英曾带刘军威胁其家人，并非空穴来风，因为法子英不谈起，她无从知道刘军。刘军称释放后未同法子英见过面有逃避责任之嫌，应进一步查实才对，不能这样轻易放过。

6、劳荣枝的邻居证人桂某某的证言，称大概二十多年前，一个骑摩托车的人敲其家门，问是不是劳荣枝家，其说劳荣枝家在一楼，几年后在报纸上看照片才知道是法子英。

证实了法子英曾去劳荣枝家认门，疑似“踩点”，部分印证曹某某的证言，使得劳荣枝所说遭到法子英“以杀害全家相威胁”变得更可信。

7、九江市浔阳区分局关于雷鸣案情况说明：1993 年 9 月 17 日江西九江市河西水厂宿舍发生一起持枪故意杀人案，致 2 人死亡。经调查，嫌疑人雷鸣（身份证号略）有重大作案嫌疑，该案仍在侦查中，案件详情不便对社会公开。

证明劳荣枝称同法子英给她讲述雷鸣案威胁她的事属实。讲述的版本是女友离开雷鸣，雷鸣杀害了女友及其全家似乎不实（警方说明是杀害 2 人），那是为了达到更好的威胁效果稍夸张了些，但九江当地确有该案，而且当时杀了多人，公安机关还抓不着（而且到现在都没有抓住），确实让人听着害怕！这让劳荣枝感到，她离开法子英或报警，一家性命可能没了，法子英还不一定抓得着，确实能产生长时间威慑和震撼！

8、劳荣枝身体上的受伤痕迹：劳荣枝称，他被法子英暴打致颅骨顶劳现在颅骨有 5 厘米×2 厘米凹陷，右侧嘴角受伤缝了 3 针，到现在留有疤痕。该证据可证明法子英暴打劳荣枝，下手是非常狠的，因为颅骨为三层板障结构，非常结实，这种打法对劳荣枝的震慑作用也是惊人的。这些伤情可以鉴定，但办案机关完全不理睬这个。

9、劳荣枝母亲史某某的证言，证实劳荣枝南昌案之后逃离的过程与母亲通过电话，母亲听到电话那头传来劳荣枝被呵斥和挨打的声音。也印证了劳荣枝所说，法子英在逃亡中对她并不好，经常非打即骂。

10、九江妇幼保健院的情况说明：称查询到 1995 年至 1996 年期间“黄海英”（劳荣枝自述化名）在该院的住院记录。这是查证劳荣枝自称被法子英强暴后怀孕在妇幼保健院做人流的情形，但做人流都是在门诊，住院记录里如何查得着，这是办案机关敷衍塞责的典型表现。

总之，上述证据结合起来可得出结论，劳荣枝同法子英一起生活的几年，包括一起作案的 4 年里，结合之前介绍劳荣枝的人生经历和作案前的心态分析，法子英在认识之初对劳荣枝的那种关爱没有了，第一起南昌案之前即用雷鸣案威胁她做该案，南昌案后也多次拿该案威胁她；经常借故暴打她，打到头顶骨凹陷的程度，还经常性强奸她，使她心中一直存在一种强大的威胁，不敢违背法子英的意志。

当然孤立地看，劳荣枝做每起案件时，好像并不存在刀架在脖子上的那种威胁，但将她与法子英相处的阶段作为一个整体分析，劳荣枝可谓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的枷锁之中，她参与每起作案都是被动的，都是慑于法子英的淫威去做的。即使认定劳荣枝为胁从犯，证据还有些不足，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 30 条规定，“定罪证据确实、充分，量刑证据存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综合上述证据和证据线索，劳荣枝在整个案件中被胁迫参与犯罪的因素明显，能够认定其为胁从犯。

退一步讲，即使不认定胁从犯，至少应认定从犯。哪怕用劳荣枝说一句“事后隐隐约约知道法子英杀了人”也能将法子英在南昌杀害 3 条人命评价到劳荣枝头上；劳荣枝在温州取钱后电话报告了一下法子英，也被理解为“可以下手杀人”的暗号，将法子英杀害 2 条人命评价到劳荣枝头上，也总得分个在杀人行为中的地位和作用吧，让劳荣枝承担从犯责任已足。因为劳荣枝只有一个色诱到场的作用，温州案连色诱都不存在，只是把法子英带到了可能有钱的同事住处，作用和地位都有限。

可拿 1998 年轰动全国的白宝山特大抢劫、杀人案中的谢宗芬作比较。谢宗芬也受到杀害全家的威胁而不得不当白宝山的情人，她明知白杀过多人，还帮助白提供抢劫对象、事中还为其放风，事后一起逃离，这次也导致 7 人死亡、15 人受伤，白宝山作为主犯被判处死刑，而谢宗芬只作为从犯，被判 12 年（白宝山案判例已提交法庭），符合刑法第 5 条规定的罪刑均衡原则，也体现了分化瓦解共同犯罪之内部组织的制度设计。否则，一律按主犯处理，将来的共犯都会更积极参与犯罪了，反正不区分主从。同谢宗芬相比，劳荣枝在与法子英的共同作案中，地位和作用更小，更有适用从犯对待的余地，一、二审裁判却让劳荣枝对 7 条人命均负主犯责任，完全违背事实和法律。

（二）被告人劳荣枝或两度遭遇精神控制和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折磨，一次在 4 次作案过程中在法子英的控制下形成，该病征应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另一次在中寰医院被特殊隔离期间形成，导致口供笔录丧失价值

本辩护人通过对有关犯罪心理学专家、心理咨询专家的咨询，注意到本案被告人劳荣枝的诸多反常表现，其实是受到精神控制和陷入斯德哥尔摩综合征之状态下的缘故。

1、精神控制和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精神控制（Mind control），又称心灵控制和心智控制，与洗脑有相通之处。通常是操纵者用一些非道德的操纵手段来说服某人按照操纵者的愿望改变自己，这种改变通常给被操纵者带来损害。若是对异性采取这种方式进行控制，可称 PUA（Pick-up Artist）。

这些年来，精神控制一直未引起国人的注意，近年来因北大高材生包丽被同校学生牟林翰精神控制（PUA）致死案件的披露，开始激起国人对该现象的关注。该案让人们认识到，人真的很脆弱，被精神控制可达到直接要命的程度。

日本松永太案的危害更惊人，该案因依靠精神控制杀害 7 人而震惊世界（心理咨询师王和初先生的文章有详细介绍，详见附件）。

所谓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又称人质综合征，是指被害人对于加害人产生情感，甚至反过来帮助加害人的一种情结，这个情感造成被害人对加害人产生好感、依赖性、甚至协助加害人，对加害人言听计从。行为心理学认为，斯德哥尔摩综合征是角色认同防卫机制的重要范例，是一种心理自卫的状态（根本目标是为了生存）。

目前学界公认的是，在切断人质与外界的联系，让人质求生无望并认为自己需要依靠加害者存活，加害者再施以恩惠的条件下，人质就很容易陷入斯德哥尔摩综合征。

2、劳荣枝在法子英的精神控制下形成了斯德哥尔摩综合征，在这种状态下被动参与 4 起案件，自主意识差，主观恶性小，应当酌定从宽处罚

前述提到，法子英为了拴住劳荣枝而策划了第一起南昌案。在该案中，劳荣枝虽认为自己只实施了一般抢劫和入室抢劫（法子英实行过限，杀害了熊一家三口），不过法子英的目的已经达到，因为劳荣枝知道入室抢劫至少判 15 年，由此她产生了人生已无退路的绝望感，只得跟着法子英亡命天涯。加之劳荣枝在家是老幺，从小个人生活能力很差，连独自租房都不会，因此对法子英的依赖更强。

一路走下去，法子英不让劳荣枝接触外人，即使让劳荣枝出去坐台，也是法子英全程接送，并要求她报告在娱乐场合接触的一切人一切事，劳荣枝像提线木偶一样被操纵和执行。另外，法子英对劳荣枝恩威并施，时而以杀害全家相威胁、暴打和性摧残劳荣枝，时而又对她关心体贴细致周到，从而将劳荣枝牢牢地控制着，对他的指令言听计从，4 起犯罪大致都是在这种精神状态下实施的。

犯罪心理学专家某某某教授针对劳荣枝案帮辩护人分析：“有一句话，贼船易上难下。客观地讲，劳荣枝不是为犯罪目的而与法子英走到一起，而是因为法子英对她好，她因法有‘男人’诱惑，因爱走到一起，可谓不知深浅而依附于这男人。随后，她就身不由己，可谓被心理控制了。”

在被精神控制、心理控制状态下实施的犯罪行为，不像精神病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目前尚不是一个法定从宽情节。但这种状态下实施的危害行为，是一种“准病态”的行为，行为人自主意识较差，主观恶性较低，作为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应该没有问题，这一点也请复核庭考虑。

3、劳荣枝被转到中寰医院化名羁押和审讯，在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状态下作出 6 份口供，因存在极力帮助审讯者心理，证据因严重污染而丧失价值

南昌公安的做法十分隐蔽，辩护人如果不是通过连续三整周全面地观看讯问同步录音录像，而只是挑部分重点来看，很可能难以发现这一情况。

由于中寰医院的环境较看守所好太多，又同意劳荣枝的要求，对她进行化名保护，劳荣枝对南昌公安充满了感激。但她不知道，那其实形成了一个对她十分不利的封闭环境。因为在看守所里，她是受审讯机构外的另一单位管理，还有同监室的室友交流；而中寰医院，完全是审讯机构掌握控制，周围的人可能不是病友而是“狱侦耳目”（里面有人告诉劳荣枝法律援助律师和家属聘请对律师没区别即是例证）。

在这样一种封闭环境中，预审警官对劳荣枝也采取了恩威并施的措施，一方面入院前有警官唱红脸，对她声色俱厉，让她内心恐惧，入院后告诉她每起案件都可判死刑，摧毁她生的希望；另一方面不把劳荣枝当死刑犯看待，特别尊重她，把她看成是自己亲妹妹一样，给她最好的吃

的，带她想要的用的，陪她聊人生聊动物等，这样使她自然而然地进入了斯德哥尔摩综合征的状态下。

一旦陷入这种状态，她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办案的心理。这在其同步录音录像中有大量反映，劳荣枝直言不讳要好好配合警方，称受怎么记都行，这自然导致劳荣枝供词遭到严重染污而丧失证据价值。

（三）劳荣枝本性善良，离开法子英后很快清醒，过起正常人生活，20 多年未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即使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都存在，依我国刑事政策也不应该适用死刑立即执行

如前所述，根据全部在案证据和严格的证据规则，本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劳荣枝在与同案犯法子英共同实施的 4 起案件中，对南昌案和温州案中的一般抢劫、入户抢劫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常州案中的一般绑架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对合肥案绑架殷建华撕票，即使购买冰柜的行为能够认定，也只须承担帮助犯之从犯的刑事责任，相应的刑罚至多无期徒刑，拟或可判处有期徒刑，无须借助死刑政策来进行“刀下留人”的辩护。

现退一步，假设二审裁定认定 4 起案件 7 条人命的事实都没有问题，也只是认定了劳荣枝为实施一般抢劫、一般绑架行为将被害人带到了法子英面前，为后面法子英杀人创造了条件；或者认定了劳荣枝提前离开现场，没有留下来制止法子英杀人，“将被害人置于生命受到严重威胁的危险境地”，“放任了法子英的杀人”；没有认定一起命案是劳荣枝起意杀人的，没有认定劳荣枝动手杀过一个人。

这样一个事实状况，二审裁定却评判劳荣枝的行为“犯罪性质特别恶劣”，就是空穴来风；7 条人命，劳荣枝连手都没有动过，二审裁定称其“犯罪手段特别残忍”也无从谈起，不能把法子英的残忍评价到劳荣枝的头上；劳荣枝的行为明显是在法子英以杀害全家人相威胁、洗脑和精神控制的大背景下发生的，她的地位和处境十分可怜和值得人同情，因而二审裁定认定其“主观恶性极深”也不符合事实；劳荣枝离开法子英后 20 多年时间里，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二审裁定评价其“人身危险性极大”，着实难以理解，因为人身危险性其实就是再犯可能性啊！

犯罪心理学家某某某教授针对劳荣枝案还指出：“她在法子英死后的逃亡过程中，有了自由之身，就从没做过一件犯罪之事，也证明她没有主观、主动的犯罪意图。从另一角度证明，她当初参与法子英犯罪显然是被法的要求与挟持。也就是说，她具有独立意志时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没有主观犯罪倾向。”在李玖瑾教授看来，劳荣枝根本没有人身危险性，而不是什么人身危险性极大。二审裁定那样写，纯粹是无视本案特殊情况的“死刑裁判写作套路”！

死刑作为最重的刑罚方法，无疑要考虑我国的刑罚目的，即预防犯罪。从某种意义上讲，死刑只能适用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适用于没有挽救价值的行为人，人身危险性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从这个意义上讲，对劳荣枝也不宜适用死刑。而且我国为落实“少杀”“慎杀”政策，还设立了死缓制度，劳荣枝即使罪该处死，也是最应适用死缓的对象。

一位著名刑法学者某某某从追诉时效所体现的刑事政策角度，也认为劳荣枝案不应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他说：“劳荣枝案虽然不能适用追诉时效制度不予追究，但该制度所体现的刑事政策还是可以考虑的，这个政策就是‘对过去的犯罪从宽，对现行的犯罪从严’。从这个意义上讲，即使劳荣枝案的事实认定没有任何错误，也可以考虑适用死缓，毕竟劳荣枝在逃亡的 20 年余年间，未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适用死刑的必要性不大。”

总之本辩护人认为，劳荣枝案是普通刑事犯罪，不存在政治敏感因素，应回到法治轨道依法处理。该案涉及的人命多，那是法子英干的，20 多年前他已经为此承担责任了；劳荣枝同法子

英一起，参与了抢劫、绑架一般情节的犯罪，只想搞钱不想搞死人，即玩玩风险相对较小的“仙人跳”游戏，让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可，这种责任明显不包括死刑责任；不能因为她色诱男人或将法子英带到坐台女住处，为法子英杀害他们创造了条件，就将“条件”等同于杀人的“共谋”，将其作用无限放大到对 7 人被害承担杀人主犯责任。这是不讲证据的无限联系，是靠臆想得出结论。

当然，本案存在的问题远不只上述关于劳荣枝对 7 条人命负主犯责任的认定站不住脚一点，还存在一审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二审依法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而维持了原判之绝对硬伤；存在南昌公安靠严重疲劳审讯和把人关到医院非法拘禁审讯而取得的前 8 份口供，必须坚决予以排除而没有排除；存在大量骗供、诱供、将办案人员的意思“归纳”为劳荣枝的口供，与同步录音录像完全是两个版本，也成为定案的依据；常州案被害人活着，包括他的妻子证人，对于查明所谓的共犯模式意义重大，而他们的证言相互矛盾，一二审却不让其出庭作证，另外劳荣枝全程遭到杀害全家的严重威胁、长期被法子英精神控制（PUA）等可认定为胁从犯的辩护意见，也未受到一二审裁判的重视等等，都是最高法院死刑复核程序应该重点关注的地方。

期待最高法院主持公道，作出不予核准的裁定，最好撤销原一二审裁判后，指定合肥中院按一审程序重审此案；若根据新证据发现法子英案裁判确有错误，可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后，由同一审判组成与本案的重审案一并审理，从而作出协调统一的裁判，避免损害法子英案生效裁判的既判效力，维护司法的权威性。总之，本案应适用最严格的证据裁判规则，通过公正程序获得公正结果，真正起到刑事大案应有的标杆作用！

以上辩护意见，请郑重考虑！谢谢！